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
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伟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河济

项目负责人：邱振忠

报告编写人：徐园平

建设单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07050349

传真：/

邮编：/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

编制单位：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东
大道 333 号慈菇东颂苑 7#楼商业 112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审批情况.....	1
1.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项目概述.....	5
3.1.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5
3.1.3 厂区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2.1 项目产品.....	8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8
3.3.1 原辅材料消耗.....	18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9
3.3.3 物料平衡.....	20
3.4 公辅工程.....	21
3.4.1 供电系统.....	21
3.4.2 给排水.....	21
3.5 生产工艺.....	26
3.6 项目变动情况.....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3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3
4.1.1 废水.....	33

4.1.2 废气.....	35
4.1.3 噪声.....	38
4.1.4 固（液）体废物.....	3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0
4.2.1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0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1
4.2.3 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
4.2.5 周围规划控制.....	42
4.2.6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42
4.2.7 信息公开要求.....	4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4.3.1 环保设施投资.....	43
4.3.2 环保审批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8
5.1.1 建设项目概况.....	48
5.1.2 总结论与建议.....	5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6 验收执行标准.....	60
6.1 环境质量标准.....	60
6.1.1 地下水.....	60
6.1.2 土壤.....	6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6.2.1 废气.....	61
6.2.2 废水.....	61
6.2.3 噪声.....	62
6.2.4 固体废物.....	62
7 验收监测内容.....	6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3

7.1.1 废气.....	63
7.1.2 厂界噪声监测.....	63
7.1.3 废水监测.....	64
7.2 环境质量监测.....	64
7.2.1 地下水监测.....	64
7.2.3 土壤监测.....	6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68
8.2 人员能力.....	7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9 验收监测结果.....	76
9.1 生产工况.....	7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6
9.2.1 废气.....	76
9.2.2 噪声.....	82
9.2.3 废水.....	83
9.2.4 总量控制.....	8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9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89
9.3.3 土壤监测结果.....	90
10 验收监测结论.....	9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
10.1.3 环境管理检查.....	94
10.1.3 环境管理检查.....	9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6
10.2.1 地下水.....	96
10.2.3 土壤.....	96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执行标准函

附件 4 总量控制确认书

附件 5 取水口说明

附件 6 产品企业标准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附件 12 雨水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结论

附件 13 《宜春市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号)

附件 14 取水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建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位于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2018 年 11 月被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收购，成为永兴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兴材料致力于打造“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格局，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不锈钢棒线材、特种合金材料和锂电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2017 年 8 月永兴材料设立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全面进军锂电行业。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现已全面达产，产品质量稳定并且在新能源四大主要应用领域获得认可，主要产品碳酸锂供不应求。随着新能源锂电材料需求快速增长，产品销售价格逐步回升，市场回暖及锂盐需求快速增长趋势不断向好。基于上述条件永兴新能源正开展建设二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永兴材料目前已在宜丰县花桥乡建设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已验收），但现有产能仅满足碳酸锂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生产原料的自给量。为实现总公司战略规划，同步碳酸锂项目建设，保证上游原料供应，永诚锂业拟新建年处理 300 万吨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以满足碳酸锂项目的原料供给。

1.2 本次验收项目审批情况

1) 2023 年 5 月，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承担了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23 年 5 月 29 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3〕47 号）。

1.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成设备

安装调试。2024 年 10 月 2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609240871408065001W，2025 年 1 月竣工。

2025 年 2 月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派出技术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收集有关资料，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在勘查现场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已全部按规范要求整改。完成整改后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检测公司于 2025. 3. 12-2025. 3. 13 派出技术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根据检查结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1.1-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				
主要产品名称	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选 300 万吨锂矿石, 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 合计 3586491.4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 合计产量(湿基) 1793245.7t/a, 干基产量 1497717.91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12-2025.03.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业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B1099		
投资总概算	60723.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33.38 万元	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31000.96 万元	环保投资	1452.74 万元	比例	4.69%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 年生产 7200 小时				
职工数量	一期工程员工 150 人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时间 2007 年 8 月 30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 号）
- (1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涉铊企业铊污染物重点防护工作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3〕9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05）
- (2)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3〕4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项目概述

- 1) 建设项目名称：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7' 38.54"，北纬 28° 33' 2.91"。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合计产量（湿基）1793245.7t/a，干基产量 1497717.915t/a。
- 6) 项目投资：一期工程建设投资为 3100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52.74 万元。
- 7) 占地面积：工程总用地为 26.791h m²，永诚锂业原有土地面积 22.894h m²，占用永洲锂业空地 3.897h m²。

3.1.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面的水溪村散户和厂区西面的花桥村散户，距离厂界分别为 70m、75m。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南侧的白市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东南面排水渠进入白市河。

项目排污口下游最近饮用水取水口为位于棠浦河车田段的宜丰县棠浦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取水口（取水规模为 6000m³/d），本项目排污口距离该取水口约 13.5km。

项目周边农田保护目标主要分布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东南白市河两侧，白市河地表水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来自花桥乡自来水管网供给，不饮用地下水，民井主要用于洗衣、灌溉、拖地等生活杂用。

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和各类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及附图 2。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坐标		方位	离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白市村	-895	2728	NW	2508	5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瓦屋	-667	2476	NW	2055	85	
	3	良田	102	2548	N	2215	12	
	4	廖家脑	331	2422	N	2070	16	
	5	徐家	415	2247	N	1910	6	
	6	荷塘	1130	2223	NE	2040	88	
	7	东山	2128	2254	NE	2510	10	
	8	东山口	1467	2007	NE	1940	28	
	9	富溪	1605	1737	NE	1675	26	
	10	圭田	283	1641	N	1205	220	
	11	社溪	679	1484	NE	948	210	
	12	墩里	980	1274	NE	1020	130	
	13	楼里	974	926	NE	750	120	
	14	新农村散户	457	457	NE	145	4	
		新农村	559	505	NE	140	116	
	15	水溪	746	133	E	220	140	
		水溪村散户	528	222	E	70	16	
	16	排上	1743	-156	E	1200	24	
	17	王家里	1743	-510	E	1330	21	
	18	蛇口里	2530	-576	E	2045	6	
	19	树背	360	-817	SE	725	22	
	20	老屋	426	-1021	SE	920	35	
	21	仓下	438	-1381	SE	1350	26	
	22	松树下	1863	-1610	SE	2170	12	
	23	塘排上	1430	-1946	SE	2180	32	
	24	港源	1670	-1736	SE	2130	16	
	25	花桥乡	-67	-1274	S	875	1890	
	26	庙下	-415	-1580	SW	1540	85	
	27	花桥村	-668	-1106	SW	1216	150	
		花桥村散户	72	-241	SW	75	50	
	28	杨门桥	-1415	-1064	SW	1582	230	
	29	茶子山	-2359	-1070	SW	1985	85	
30	院下	-2719	-1178	SW	2612	36		
31	南山	-2869	-1791	SW	3095	96		
32	下腊源	-1991	222	W	1525	60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坐标		方位	离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33	上腊源	-1643	528	W	1250	45	
	34	坳背	-567	1279	NW	1942	35	
	35	聂家	-1312	1225	NW	1405	21	
	36	怀德	-1404	2838	NNW	2705	280	
	37	新屋里	-1052	2890	NNW	2650	85	
	38	马家园	-726	3388	N	3230	15	
	39	后埠里	-178	3446	N	3250	96	
	40	雷家	922	3204	N	2948	70	
	41	港东	1667	3359	NE	3340	160	
	42	董家	2960	2656	NE	3390	48	
	43	皂树下	3182	1128	E	2586	14	
	44	栽山里	3286	1007	E	2605	8	
	45	东源	3679	610	E	2920	12	
	46	荷树下	3370	-1096	ESE	3050	20	
	47	廖家洞	3420	-1393	ESE	3240	18	
	48	仁义村	-3549	-1854	SW	3680	45	
	49	新屋	-3942	-1812	SW	3840	160	
	50	阮家院	-3378	-1293	SW	3195	35	
	51	李家	-3754	-1180	SW	3480	64	
52	王八角	-3223	347	W	2679	90		
地表水	白市河		469	-140	SE	1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
	同安河		-443	-1725	S	1790	小河	
声环境	水溪村散户		528	222	E	70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
	花桥村散户		72	-241	SW	75	50	
地下水	金贡泉矿泉水公司取水点		3	-497	SW	450	取水深-71.246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土壤	厂区内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水溪村附近农田		361	7	SE	50	411.6亩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风险筛选值
	坳背附近农田(NW-SW)		-321	174	W	30	445.6亩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选矿厂总体的地势走向为北高南低，在场地平整时，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顺着现状地势进行平整。根据工艺条件，主厂房和脱水车间各台阶之间存在高差，最大高差约 8 米。为了满足工艺要求，并充分利用地形标高（选厂北部区域场地已回填至 114.50m），设计将原料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及主厂房均布置在 114.50m 平台。

根据用地条件及工艺流程走向，本工程厂区主要有原料库、中细碎、筛分、主厂房、脱水车间等，另外还布置有新水池、回水池、机修车间、危废库、五金仓、地磅房等生产辅助设施。

本项目物流运输出入通道均为厂区东南方向的国道。为顺应物流运输，将有胶带运输联系的转运站、中细碎车间和筛分车间及粉矿仓和主厂房由北往南布置。脱水车间布置在主厂房东南部区域地势较低处，基本可实现物料重力自流运输；利用现状产品仓库作为本项目云母仓库。新建机修车间、危废暂存库、五金仓、总降（预留）等辅助设施集中布置在主厂房西侧。回水池紧邻云母仓库东侧布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池设置在全厂西南面低洼处。厂区绿化面积约 42567 m²，绿化率 15%。

建构筑物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一次建成，设备按照一期工程配置，在建构建筑物内预留了二期设备的工位，二期增加设备后，无需增加建构筑物。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合计产量（湿基）1793245.7t/a，干基产量 1497717.915t/a。

3.2.1 项目产品

产品方案列于表 3.2-1，产品标准见表 3.2-2。主要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合计 1793245.7t/a。另外产生铁屑共 4625t/a，含水率约 20%，主要成分为磁性物料、SiO₂等，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泥铁屑暂存于铁尾渣仓，定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不外排。

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干基)t/a	产量(湿基)t/a	含水率%	产率%
锂云母精矿	229650	273392.9	16	15.31
钽铌锡精矿	450	562.5	20	0.03
长石	1095900	1304642.9	16	73.06
超细长石	171717.915	214647.4	20	11.45
合计	1497717.915	1793245.7	72	99.85

1) 锂云母精矿

锂云母为本项目选矿产品之一, 化学式 $\text{KLi}_{1.5}\text{Al}_{1.5}[\text{AlSi}_3\text{O}_{10}](\text{F}, \text{OH})_2$, 产品标准满足永诚锂业企业标准 Q/YC002-2023 优等品要求, 主要成分含量指标见表 3.2-3 所示; 产品主要用于锂及其化合物的提取等。锂广泛应用于电池、陶瓷、玻璃、润滑剂、制冷液、核工业以及光电等行业。锂化物对玻璃和陶瓷有很大的助熔和降低膨胀系数的作用, 并能延长窑龄和降低燃料消耗等。

2) 长石

项目生产的长石是钾、钠、钙、钡等碱金属的铝硅酸盐矿物, 本项目长石有 2 个产品, 分别为长石、超细长石。长石主要成分含量指标见表 3.2-3 所示, 产品成分符合永兴新能源企业标准 (Q/YX001-2018) 中一等品要求, 长石主要用途是作为制釉、日用陶瓷、建筑陶瓷、玻璃原料等。

3) 钽铌锡精矿

钽铌锡精矿产品主要组分 Ta_2O_5 、 Nb_2O_5 、锡含量见表 3.2-38 所示, 产品标准满足永诚锂业企业标准 Q/YC001-2023 优等品要求; 产品主要用于钽、铌和锡的提取。钽和铌具有非常出色的化学性质, 具有极高的抗腐蚀性。可用来制造蒸发器皿等, 也可做电子管的电极、整流器、电解、电容; 医疗上用来制成薄片或细线, 缝补破坏的组织。锡是一种质地较软的金属, 熔点较低, 可塑性强。

表 3.2-3 项目产品经济指标一览表

产品类型	指标	含量	指标	含量
锂云母精矿 (符合 Q/YC002-2023 中优等品)	Li_2O	$\geq 2.5\%$	Al_2O_3	$\geq 23\%$
	$\text{K}_2\text{O}+\text{Na}_2\text{O}$	$\geq 9.5\%$	Fe_2O_3	$\leq 3\%$
长石 (符合 Q/YX001-2018 中	SiO_2	$\leq 73\%$	Al_2O_3	$\geq 13\%$

一等品)	K ₂ O	≥3.0%	Na ₂ O	≥3.0%
	CaO	≤0.5%	Fe ₂ O ₃	≤0.1%
钽铌锡精矿 (符合 Q/YC001-2023 中优等品)	Ta ₂ O ₅	≥4.5%	Nb ₂ O ₅	≥4.5%
	锡	≥35%	/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矿石选矿部分,矿石选别后均可作为产品,产品方案: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含泥铁屑暂存于铁尾渣仓,定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不外排。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等,工程组成见表 3.2-4。

表 3.2-4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转运站	设置有 2 个转运站,1 号转运站占地面积约为 68 m ² ,2 层,高 8.5m。2 号转运站占地面积约为 60 m ² ,3 层,高度 16m。均为钢结构。	建设有 1 个转运站,1 号转运站占地面积约为 68 m ² ,2 层,高 8.5m。为钢结构。	少建设 1 个转运站
	中细碎车间	中细碎车间布置在原矿库的西南侧,水平标高 114.50m,车间占地面积为 928 m ² ,1 层,高 21m。主要设备有 2 台圆锥破碎机、2 台皮带给料机、4 台胶带输送机 and 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	中细碎车间布置在原矿库的西南侧,水平标高 114.50m,车间占地面积为 928 m ² ,1 层,高 21m。主要设备有 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圆锥破碎机、2 台皮带给料机、4 台胶带输送机和 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	新增 1 套破碎机(粗碎),其余无变化。
	筛分车间	筛分车间置于原矿库的东南侧,与中细碎车间相对,水平标高为 114.50m,占地面积为 483 m ² ,2 层、局部 3 层,高 23.8m,钢筋砼框架结构。主要设备有 2 台圆振动筛、4 台胶带输送机、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	筛分车间置于原矿库的东南侧,与中细碎车间相对,水平标高为 114.50m,占地面积为 483 m ² ,2 层、局部 3 层,高 23.8m,钢筋砼框架结构。主要设备有 2 台圆振动筛、4 台胶带输送机、1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	无变化。
	主厂房	主厂房紧临粉矿仓的南面。占地面积为 7019 m ² ,1 层,高 33m,钢结构。水平标高 114.50m。主要进行原矿球磨处理和重选,主要设备有 2 台格子型球磨机、水力旋流器 4 组、高频振动细筛 24 台、弱磁选机 4 台、56 组铺布溜槽、72 台摇床(粗选 60 台、复选 12 台)。	主厂房紧临粉矿仓的南面。占地面积为 7019 m ² ,1 层,高 33m,钢结构。水平标高 114.50m。主要进行原矿球磨处理和重选,主要设备有 1 台格子型球磨机、水力旋流器 2 组、高频振动细筛 12 台、弱磁选机 2 台、28 组铺布溜槽、36 台摇床(粗选 30 台、复选 6 台)。	建构筑物一次建成,设备按照一期工程配置。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浮选磁选车间	浮选车间布置于主厂房的南侧, 水平标高为 114.5m, 占地面积约为 9419 m ² , 1 层, 高 27m, 钢结构。主要设备有 4 组脱泥旋流器组、浮选机 36 槽, 鼓风机 3 台、2 台强磁选机。	浮选车间布置于主厂房的南侧, 水平标高为 114.5m, 占地面积约为 9419 m ² , 1 层, 高 27m, 钢结构。主要设备有 2 组脱泥旋流器组、浮选机 12 槽, 鼓风机 2 台、1 台强磁选机。	建构筑物一次建成, 设备按照一期工程配置
	脱水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7223 m ² , 1 层, 高 21m, 钢结构。带式过滤机 12 台, 压滤机 10 台。	占地面积约为 7223 m ² , 1 层, 高 21m, 钢结构。带式过滤机 6 台, 压滤机 5 台。	建构筑物一次建成, 设备按照一期工程配置。
公用 辅助 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取自 35/10kV 变电站市政供电线路, 经降压后引线送至各用户设备, 屋顶设置避雷针。年耗电量为 118940k-kWh。	项目供电电源取自 35/10kV 变电站市政供电线路, 经降压后引线送至各用户设备, 屋顶设置避雷针。年耗电量为 59470k-kWh。	分期建设, 一期产能 50%, 用电量减少 50%
	给排水	本次新建一个新水池, 容积 1400m ³ , 用于储存生产补充新水; 生活用水量 50m ³ /d,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花桥乡市政供水统一供给;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本次新建一个新水池, 容积 1400m ³ , 用于储存生产补充新水; 生活用水量 25m ³ /d, 生产用水取自白市河, 办有取水许可证、生活用水依托永洲锂业供水设施由花桥乡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无变化, 耗水量减少约 50%
	回水系统	新建一座回水池, 钢筋砼结构, 生产回水经平流沉淀池沉淀后溢流进入回水集水池, 平流沉淀池设有两个, 每个沉淀池平面尺寸为 100m×9.5m×4m, 回水集水池不规则型, 占地面积 1048 m ² , 深 4m。每座沉淀池纵向设导流隔墙, 设计水平流速 13mm/s, 沉淀时间 2h。沉淀池排泥采用泵吸式吸泥机, 最终泵送至选厂深锥浓密机。回水沉淀池顶设 HJG 型桁架泵吸式刮泥机, 轨距 15m。	新建一座回水池, 钢筋砼结构, 生产回水经平流沉淀池沉淀后溢流进入回水集水池, 平流沉淀池设有两个, 每个沉淀池平面尺寸为 100m×9.5m×4m, 回水集水池不规则型, 占地面积 1048 m ² , 深 4m。每座沉淀池纵向设导流隔墙, 设计水平流速 13mm/s, 沉淀时间 2h。沉淀池排泥采用泵吸式吸泥机, 最终泵送至选厂深锥浓密机。回水沉淀池顶设 HJG 型桁架泵吸式刮泥机, 轨距 15m。	无变化
	办公与生活宿舍楼	占地面积约为 1938 m ² , 4 层。	占地面积约为 1938 m ² , 4 层。	无变化
	机修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531 m ² , 1 层, 高度 10m。	占地面积约为 1531 m ² , 1 层, 高度 10m。	
	五金仓	占地面积约为 1531 m ² , 局部 2 层。	占地面积约为 1531 m ² , 局部 2 层。	
	其他设施	网络通信设施、采暖与通风等。	网络通信设施、采暖与通风等。	
贮运工程	原矿库	建设一座原矿储备场地位于场地西北侧, 水平标高为 114.50m, 占地面积为 9037 m ² 。钢结构, 1 层, 厂房高度 22m。	建设一座原矿储备场地位于场地西北侧, 水平标高为 114.50m, 占地面积为 9037 m ² 。钢结构, 1 层, 厂房高度 22m。	无变化

项目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粉矿仓	占地面积 870 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3 层, 厂房高度 26.5m。水平标高 114.50m。粉矿仓为封闭式, 上设顶棚。	占地面积 870 m ² , 钢筋砼框架结构, 3 层, 厂房高度 26.5m。水平标高 114.50m。粉矿仓为封闭式, 上设顶棚。	无变化
	成品仓库	位于脱水车间南侧(紧邻), 占地面积 27531 m ² , 钢结构, 1 层, 厂房高度 22m。设防雨顶棚及截水边沟。水平标高 103m。	位于脱水车间南侧(紧邻), 占地面积 27531 m ² , 钢结构, 1 层, 厂房高度 22m。设防雨顶棚及截水边沟。水平标高 103m。	无变化
	危废暂存库	厂房尺寸参数 4.5m×21m×6m。	厂房尺寸参数 4.5m×21m×6m。	无变化
	钽铌库	位于五金仓内, 厂房尺寸参数 8m×18m×6m。	位于锂云母仓库内, 厂房尺寸参数 15.5m×8.4m×7.5m。	钽铌库房位置由五金仓东北角变更至云母库房东北角, 仓库尺寸略小于环评设计尺寸
	云母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9287 m ² 。水平标高 106m。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9287 m ² 。水平标高 106m。	无变化
	铁尾渣仓	在主厂房的东面建设一间库房, 用于存放含泥铁屑, 面积为 360 m ² 。	在主厂房的东面建设一间库房, 用于存放含泥铁屑, 面积为 360 m ² 。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机修车间内, 厂房尺寸参数 8m×15m×10m。	位于机修车间内, 厂房尺寸参数 8m×15m×10m。	无变化
	内外部运输	厂内的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设置以方便使用为原则, 物流大门处主干道宽 15m, 厂区主干道宽 9m, 支路宽 4m。采用 26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厂内道路最小平曲线转弯半径为 9.0m, 路网呈环形布置。 内部运输以胶带运输为主, 工厂外部运输全年总量为 300 万 t, 本工程外部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四周均为规划道路。本项目外部运输由业主委托当地运输公司完成, 本项目不增加外部运输车辆。	厂内的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设置以方便使用为原则, 物流大门处主干道宽 15m, 厂区主干道宽 9m, 支路宽 4m。采用 26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厂内道路最小平曲线转弯半径为 9.0m, 路网呈环形布置。 内部运输以胶带运输为主, 工厂外部运输全年总量为 300 万 t, 本工程外部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四周均为规划道路。本项目外部运输由业主委托当地运输公司完成, 本项目不增加外部运输车辆。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自流进入回水沉淀池(规模 1500m ³ /h)进行沉淀处理, 回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规模 80m ³ /d)。	生产废水自流进入回水沉淀池(规模 1500m ³ /h)进行沉淀处理, 回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规模 80m ³ /d)。	无变化

项目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处理	1) 原矿库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1.0m 排气筒排放。 2) 中细碎车间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0.9m 排气筒排放。 3) 筛分车间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1.0m 排气筒排放。 4) 粉矿仓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0.8m 排气筒排放。	1) 原矿库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1.0m 排气筒排放。 2) 中细碎车间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0.9m 排气筒排放。 3) 筛分车间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1.0m 排气筒排放。 4) 粉矿仓含尘废气, 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H25m、Φ0.8m 排气筒排放。 5) 粗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25 米排气筒排放。	增加一个粗碎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25 米排气筒。
	固废处理	设置铁尾渣仓、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各 1 个, 铁尾渣仓占地面积 360 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94.5 m ² 。	设置铁尾渣仓、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各 1 个, 铁尾渣仓占地面积 360 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200 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面积变大, 其余无变化。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新建一个 9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 1 个 1000m ³ 事故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进入工艺系统使用。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新建一个 9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 1 个 3000m ³ 事故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进入工艺系统使用。	事故池容积变大, 其余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音等。	隔声、减振、消音等。	无变化
	风险防范	磨矿车间、浮选区、浮选浓密区、铁屑深锥浓密区均设置有围堰, 容积分别为 600m ³ 、780m ³ 、1800m ³ 、90m ³ 。厂区低洼处设置有容积 9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 1000m ³ 应急事故池。	磨矿车间、浮选区、浮选浓密区、铁屑深锥浓密区均设置有围堰, 容积分别为 600m ³ 、780m ³ 、1800m ³ 、90m ³ 。厂区低洼处设置有容积 9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 3000m ³ 应急事故池。	事故池容积变大, 其余无变化。

表 3.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一	原矿库					
1	1#胶带输送机	B=1600L=74m α=0°	台	1	1	无变化
2	重型板式给料机	GZB1600×6000mm	台	5	5	无变化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3	液下泵	50PV-SP	台	1	1	无变化
4	脉冲袋式除尘器	QMC96-9 型, 过滤面积 836 m ²	台	1	1	无变化
5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台	0	1	增加一套粗碎机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
6	颚式破碎机	粗碎	台	0	1	
二	中细碎车间					
1	3#胶带输送机	B=1200Lh=95.05m α=9.44°	台	1	1	无变化
2	4#胶带输送机	B=1200Lh=1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3	电磁盘式除铁器	PDC-12T3	台	1	1	无变化
4	8#胶带输送机	B=1200Lh=119.9m α=14.5°	台	1	1	无变化
5	细碎皮带给料机	B=1200L=6.5m	台	2	2	无变化
6	圆锥破碎机	CH660, 生产能力 324t/h	台	2	2	无变化
7	9#胶带输送机	B=1200Lh=94.65m α=18.5°	台	1	1	无变化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 Lk=12.0m, H=12m	台	1	1	无变化
9	脉冲袋式除尘器	QMC96-7 型, 过滤面积 657 m ²	台	1	1	无变化
三	筛分车间					
1	2#胶带输送机	B=1200Lh=83m α=0°	台	1	1	无变化
2	5#胶带输送机	B=1600Lh=113.5m α=16.5°	台	1	1	无变化
3	圆振动筛	2YKA3673H, 1245t/h	台	2	2	无变化
4	6#胶带输送机	B=1200Lh=11.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5	7#胶带输送机	B=1200Lh=11.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6	液下泵	50PV-SP	台	2	2	无变化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Lk=12mH=18m	台	1	1	无变化
8	脉冲袋式除尘器	QMC96-2×6 型, 过滤面积 1121 m ²	台	1	1	无变化
四	粉矿仓					
1	10#胶带运输机	B=1200Lh=32.95m α=15.92°	台	1	1	无变化
2	11#胶带运输机	B=1200Lh=7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3	定量圆盘给料机	∅1600	台	21	13	减少 8 台
4	12#胶带输送机	B=1000Lh=30m α=0°	台	1	1	无变化
5	13#胶带输送机	B=1000Lh=14.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6	14#胶带运输机	B=1000Lh=14.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QMC96-7 型, 过滤面积 657 m ²	台	1	1	无变化
五	主厂房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15#/16#胶带输送机	B=1000Lh=30m $\alpha=16^\circ$	台	2	1	减少 1 台
2	格子型球磨机	$\Phi 5200 \times 7000$, 生产能力 280t/h	台	2	1	减少 1 台
3	水力旋流器	$\Phi 500 \times 10$	组	2	1	减少 1 台
4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a=0.30mm	台	24	12	减少 12 台
5	旋流器	$\Phi 250 \times 8$	组	2	1	减少 1 台
6	湿式永磁筒式弱磁选机	CTN-1545	台	4	2	减少 2 台
7	铺布溜槽	5×650×12000	组	56	28	减少 28 台
8	摇床(精选)	6S, 刻槽	台	60	30	减少 30 台
9	摇床(复选)	6S, 刻槽	台	12	6	减少 6 台
10	旋流器给料渣浆泵	450/400	台	4	2	减少 2 台
11	高频细筛给料渣浆泵	450/400	台	4	2	减少 2 台
12	铺布溜槽给料渣浆泵	500/450	台	4	2	减少 2 台
13	精选摇床尾矿输送渣浆泵	150/125	台	4	2	减少 2 台
14	重选尾矿输送渣浆泵	500/450	台	4	2	减少 2 台
15	精选摇床中矿输送渣浆泵	100/80	台	4	2	减少 2 台
16	磁性矿物旋流器给料渣浆泵	350/300	台	4	2	减少 2 台
17	液下渣浆泵	40PV-SP	台	2	1	减少 1 台
18	弱磁选总精矿输送渣浆泵	65/50	台	2	1	减少 1 台
19	液下泵	100PV-SP	台	4	2	减少 2 台
20	电动桥式起重机	Q=3t, Lk=8.5m, H=24m	台	1	1	无变化
21	电动桥式起重机	Q=32/5t, Lk=28.5m, H=24m	台	1	1	无变化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Q=5t, Lk=22.5m, H=24m	台	1	1	无变化
六	浮选磁选车间					
1	一段脱泥旋流器	$\Phi 150 \times 56$	组	2	1	减少 1 台
2	二段脱泥旋流器	$\Phi 150 \times 28$	组	2	1	减少 1 台
3	搅拌桶	XB-4500, $\Phi 4500$	台	2	1	减少 1 台
4	浮选机	CLF-30	槽	22	11	减少 11 台
5	浮选机	CLF-16	槽	14	7	减少 7 台
6	鼓风机	C300-1.52	台	3	2	减少 1 台
7	二段脱泥旋流器给	450/400	台	4	2	减少 2 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料渣浆泵					
8	浮选尾矿输送渣浆泵	400/350	台	4	2	减少 2 台
9	液下泵	100PV-SP	台	2	1	减少 1 台
10	搅拌桶	Φ3500	台	3	2	减少 1 台
11	药剂输送泵	250/200	台	10	5	减少 5 台
12	全自动加药机	V18	台	2	1	减少 1 台
13	絮凝剂制备系统	V18	台	1	1	无变化
14	电动单梁起重机	Q=5t, Lk=25.5m, H=24m	台	1	1	无变化
15	长石高梯度强磁选机	Φ4000mm, 1.5T	台	2	1	减少 1 台
16	深锥浓密机	NGS18G	台	6	3	减少 3 台
17	超细长石浓密机底流输送渣浆泵	150/100	台	12	6	减少 6 台
18	磁性矿物输送渣浆泵	350/300	台	4	2	减少 2 台
19	高浓度搅拌桶	Φ5000	台	2	1	减少 1 台
20	超细长石压滤机给料渣浆泵	300/250	台	8	4	减少 4 台
21	液下泵	80PV-SP	台	4	2	减少 2 台
七	铁精矿脱水区					
1	深锥浓密机	NGS12G	台	1	1	无变化
2	铁精矿产压滤机给料渣浆泵	100/80	台	2	2	无变化
3	铁精矿产压滤机	60 m ²	台	2	2	无变化
4	液下泵	65PV-SP	台	1	1	无变化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Q=5t, Lk=16.5m, H=18m	台	1	1	无变化
八	精矿脱水车间（锂云母和长石脱水区）					
1	带式过滤机	DU-68 m ² /3000	台	4	2	减少 2 台
	真空泵	/	台	4	2	减少 2 台
2	带式过滤机	DU-80 m ² /3000	台	8	4	减少 4 台
	真空泵		台	8	4	减少 4 台
3	17-20#胶带输送机	B=800Lh=18.5m α=0°	台	1	1	无变化
4	锂云母滤布冲洗水输送渣浆泵	150/100	台	2	1	减少 1 台
5	长石滤布冲洗水输送渣浆泵	250/200	台	2	1	减少 1 台
6	液下泵	80PV-SP	台	3	2	减少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7	超细长石压滤机	650 m ²	台	10	5	减少 5 台
	挤压水站		台	2	1	减少 1 台
8	压滤 1-4#皮带输送机	B=1000L=36m	台	4	2	减少 2 台
9	液下泵	80PV-SP	台	3	3	无变化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 Lk=38.5m, H=18m	台	1	1	无变化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Q=3t, Lk=38.5m, H=18m	台	1	1	无变化
九	转运站					
1	21#胶带输送机	B=800L=152.00m α=10°	台	1	1	无变化
2	电动葫芦	Q=2t, H=12m	台	1	1	无变化
十	云母仓库					
1	22#胶带输送机	B=800L=171m α=0°	台	1	1	无变化
2	犁式卸料器	B=800	台	12	12	无变化
3	电动葫芦	Q=2t, H=18m	台	1	1	无变化
十一	成品仓库					
1	23/24#胶带输送机	B=800Lh=175.0m α=13°	台	1	1	无变化
	犁式卸料器	B=800	台	15	15	无变化
2	抓斗起重机	Q=16t, Lk=28.5m, H=24m	台	5	3	减少 2 台

表 3.2-6 破碎、球磨设备生产处理能力一览表

设备名称参数	圆锥破碎机	球磨机
规格	CH660	Φ 5200×7000
数量 (台)	2	1
给矿口尺寸 (mm)	133	/
设备容积(m ³ /台)	/	138
设计处理量 (t/h)	324	280
设备负荷率 (%)	89.16	93
功率 (kW)	315	3600
工作制度	300d/a、10.5h/d	300d/a、21h/d
年处理能力 t/a	204.12 万 t>150 万 t/a	176.4 万 t>150 万 t/a
是否满足	设备能力有余量, 满足要求	设备能力有余量, 满足要求

设备产能分析:

圆锥破碎机已建设 2 台, 工作制度减半, 一天工作 10.5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产能 204.12 万 t>150 万 t/a, 满足一期产能要求; 球磨机已建设一台, 工

作制度不变，一天工作 2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产能 176.4 万 t>150 万 t/a 满足
一期产能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材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锂矿石。原料矿石来自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

原矿全元素分析结果，全元素分析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原矿化学元素分析结果表 (单位: mg/kg)

元素	SiO ₂	Li ₂ O	Al ₂ O ₃	TFe ₂ O ₃	CaO	MgO	Na ₂ O	K ₂ O	TiO ₂
含量	%	%	%	%	%	%	%	%	%
	72.9	0.524	14.2	0.652	0.461	0.0404	3.35	3.63	0.02
元素	MnO	P ₂ O ₅	F	Rb ₂ O	Be	V	Ni	Cu	Zn
含量	%	%	%	%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0.143	0.514	0.92	0.218	196	ND	9.8	16.9	147
元素	As	Cd	Tl	Pb	Cs ₂ O	Nb ₂ O ₅	Ta ₂ O ₅	总氯	ZrO ₂
含量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15.2	0.24	9.3	5	482	97.7	54.5	54.1	46.5
元素	SrO	BaO	B ₂ O ₃	Cr	Sn	Hg	烧失量		
含量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		
	32.2	14.7	89.9	5.8	246	0.005	2.54		

2) 辅助材料

选矿过程使用的辅助材料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辅助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年 总用量 (t)	实际年总 用量 (t)	变化情况	最大贮存 量 (t)	存放位 置	备注
1	钢球	1400	700	用量减少一半	234	主厂房	球磨机用
2	胺类复配浮锂捕收剂	1061	530.5	用量减少一半	178	药剂间	浮选时添加
3	脱水剂	265.2	132.6	用量减少一半	45		浮选时添加
4	聚合氯化铝	397.7	198.85	用量减少一半	67		脱水工序添加

5	聚丙烯酰胺	1	0.5	用量减少一半	1		长石深锥浓密时使用
6	毛毯	2	1	用量减少一半	/	/	用于布溜槽
7	电	11894 万度	5947 万度	用量减少一半	/	/	/
8	柴油	435	217.5	用量减少一半	/	/	铲车用

实际原料与环评比整体减少一半。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药剂有胺类复配浮锂捕收剂、脱水剂(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酰胺,改良型)、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

1) 胺类复配浮锂捕收剂, 主要成分为 25%椰油胺、30%六偏磷酸钠、30%水玻璃、15%冰乙酸。

(1) 椰油胺: 化学式为 R-NH₂ (R 为脂肪烷基), 无色液体, 不易溶于水, 易溶于氯仿、乙醇、乙醚及苯中, 具有碱性, 可与酸反应生成相应的胺盐。椰油胺是合成阳离子和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重要中间体, 广泛用于矿物浮选剂。

(2) 六偏磷酸钠: 分子式为 (NaPO₃)₆, 白色结晶粉末或无色透明玻璃片状或块状固体。易溶于水, 不溶于有机溶剂。水溶液呈碱性。吸湿性很强, 暴露于空气中能逐渐吸收水分而呈黏胶状物, 与钙、镁等金属离子能生成可溶性络合物。

(3) 水玻璃: 硅酸钠, 分子式 Na₂SiO₃ · 9H₂O, 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 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 是一种矿黏合剂。粘结力强、强度较高, 耐酸性、耐热性好, 耐碱性和耐水性差。

(4) 冰乙酸: 无水乙酸, 分子式 C₂H₄O₂。在低温时凝固成冰状, 俗称冰醋酸。闪点 39℃, 爆炸极限 4.0%~16.0%。

浮选药剂加入浮选矿浆中, 通过浮选机浮选分出精矿泡沫(精矿)及尾矿长石, 泡沫经过带滤机脱水成最终精矿, 部分浮选药剂会与浮选精矿泡沫相吸附进入锂云母成品中, 部分浮选药剂进入浮选尾矿长石中, 另有部分药剂会在空气中氧化, 其余随滤液进入回水循环水中。

2) 聚合氯化铝, 简称聚铝, 英文缩写为 PAC, 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化学通式为 [Al₂Cl_n(OH)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 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 性状稳定。由于

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3) 聚丙烯酰胺 (PAM), 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式为 $(C_3H_5NO)_n$, 为白色粉状物或小颗粒状物, 密度为 $1.32g/cm^3$ ($23^\circ C$)。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 专门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 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 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 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这一过程称为絮凝, 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3.3.3 物料平衡

一期工程物料流向及其平衡见表 3.3-3。

表 3.3-3 物料平衡表

主要工序名称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破碎筛分	原矿 (含水 3%)	1546391.76	外排粉尘	11.79
			进入球磨	1546379.97
	合计	1546391.76	合计	1546391.76
球磨	来自筛分	1546379.97	球磨总矿浆	2403016.72
	钢球	70		
	地面冲洗水	150		
	重选返回	42.00		
	磁性物返回	23363.00		
	扫选磁性物返回	71236.00		
	回用水	759795.75		
	合计	2403016.72	合计	2403016.72
弱磁选、浓密、压滤	来自球磨	2403016.72	含泥铁屑	4625.00
			回水	1067.50
			进入重选	2397324.22
	合计	2403016.72	合计	2403016.72
布溜+摇床	来自上一工序	2397324.22	钽铌锡精矿	562.50
	新水	240703.39	进入旋流器分级	2756719.72
	回用水	119296.62	回球磨	42.00
	合计	2757324.22	合计	2757324.22
旋流器分级	来自重选	2756719.72	进入浮选	1880607.89
			进入深锥	876111.83
	合计	2756719.72	合计	2756719.72
深锥、磁选、	来自旋流器分级	876111.83	超细长石	214647.40
	聚丙烯酰胺	5.00	磁性物回球磨	23363.00

主要工序名称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浓密、压滤			回水	638106.43
	合计	876116.83	合计	876116.83
浮选、精选、扫选	来自旋流器分级	1880607.89		
	锂浮选剂	5305.00	磁性物回球磨	71236.00
	聚合氯化铝	1988.50	锂云母精矿	273392.90
	脱水剂	1326.00	长石	1304642.90
	回用水	1524188.85	损失	37.15
			回水	1764107.29
	合计	3413416.24	合计	3413416.24

3.4 公辅工程

3.4.1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电源取自 35/10kV 变电站市政供电线路,经降压后引线送至各用户设备,屋顶设置避雷针,一期年耗电量为 59470k-kWh。

3.4.2 给排水

1) 水源

生产用水取自白市河地表水,通过管道接入新水池供生产补充新水,已办有地表水取水许可证,地表水取水水量:76.8 万立方米/年,编号 D360924S2023-0004,详见附件 14。生活用水依托永洲锂业供水设施由花桥乡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给水系统

(1) 生产新水系统

生产补充用水,水源为白市河地表水,泵入到新水池,通过管道补入回水系统及各用水点。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依托永洲锂业供水设施由花桥乡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系统水质及水压满足行政办公及生活用水要求。

(3) 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

部分设备需进行冷却处理,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另有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为了保证水质,不易结水垢,定期向回水系统梯次排水。梯次利用水量约为 18m³/d。

(4) 回水系统

回水有浓密机溢流水、过滤机滤布冲洗水、精矿带式过滤机滤液和板框压滤机滤液等，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进入回水池，回水经沉淀后由回水泵输送至各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消防用水系统

本项目厂房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

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不设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最大一座建筑物体积 $> 50000\text{m}^3$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Q=20\text{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消防水 144m^3 ，消防用水储存在厂区设置的消防水箱内，并采取措施保障消防水储水量。室外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给水管网布置呈环状，在消防管网上设有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3) 用水情况

本项目总用水量 $12795.46\text{m}^3/\text{d}$ ，新水用量 $918.78\text{m}^3/\text{d}$ ，其中生活用水 $25\text{m}^3/\text{d}$ ，循环水 $3662.5\text{m}^3/\text{d}$ ，回用水 $8033.65\text{m}^3/\text{d}$ 。生产水重复利用率约为 91.6%。

表 3.4-1 一期工程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点名称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新水	回用水	循环水	原料带水	上游工序来水	回用水	外排水	损耗水	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水
一	生产用水										
1	原矿含水量	154.65				154.65					
2	药剂配制	25.88	25.88								0.015 到铁屑深锥, 19.9 进入浮选工序, 4.93 进入长石脱水工序、1.035 进入云母精矿脱水工序。
3	设备冷却	3672	72		3600			18		54	
4	球磨	2537.65		2532.65+5			154.65+268.135				2960.435 进入磁选
5	磁选+浓密、压滤						2960.435	3.555		3.085 进入含泥铁屑	2953.795 进入重选工序。
6	重选(布溜+摇床)	1200	784.65	415.35			2953.795			0.375 进入钽铌锡精矿	0.105 回球磨, 4153.315 进入旋流器分级。
7	旋流器分级						4153.315				2336.3 到强磁选、深锥, 1817.015 进入浮选。
8	强磁选、深锥、压滤					药剂带水 0.015	2336.3	2127.02		143.1	66.195 回球磨, 143.1 进入超细长石。
9	粗浮+精选+扫选	5106.515		5080.65		药剂带水 25.865	1817.015	1130.44+4749.635		841.62	其中 145.81 进入锂云母, 695.81 进入长石。
	小计	12696.71	882.53	8033.65	3600	180.53		8028.65		1042.18	
二	车辆	63.75	1.25		62.5					1.25	

序号	用水点名称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新水	回用水	循环水	原料带水	上游工序来水	回用水	外排水	损耗水	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水
	清洗										
三	车间地面冲洗	5	5					5			
四	降尘洒水										
1	道路扬尘洒水	1	1							1	
2	选矿工艺降尘	1.5	1.5							1.5	
五	生活用水	25	25						20	5	20 经处理后外排
六	绿化	2.5	2.5							2.5	
	合计	12795.46	918.78	8033.65	3662.5	180.53		8033.65	20	1053.43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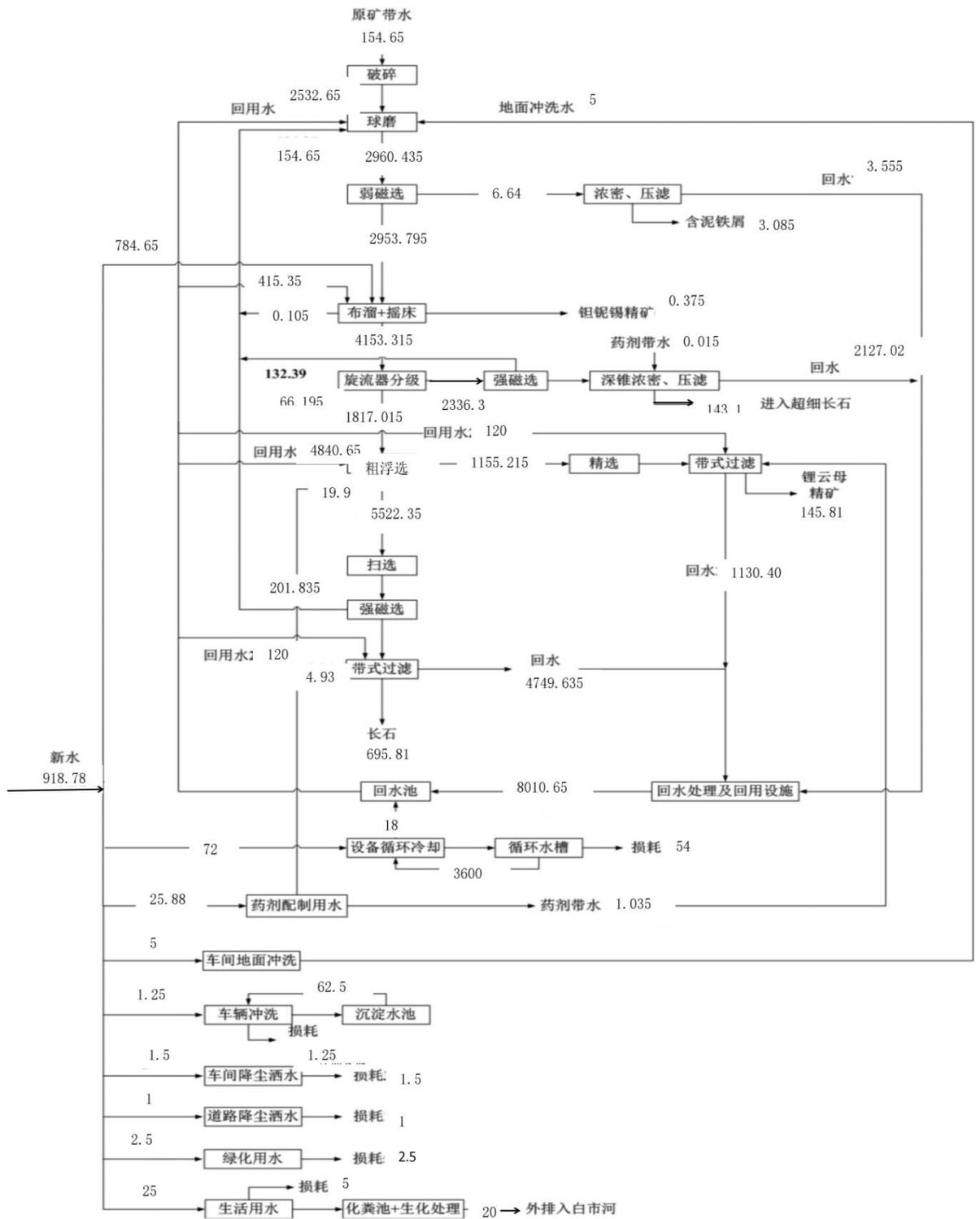


图 3.4-1 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排水方案

深锥浓缩机溢流水、带式过滤器过滤水、板框压滤机滤液等进入回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理式一体化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通过排水渠排入白市河。

3.5 生产工艺

原矿在采场开采后运至厂区原矿仓后，先进行粗碎，粗碎后再经胶带输送机输送到筛分车间圆振动筛，筛分细料进入粉矿仓，筛分上料进入中细破车间，中细破后的物料与粗碎后的物料混合，进入筛分机，细碎车间与筛分车间形成闭环，筛下产品由振动给料机给入粉矿仓（半密闭措施），破碎后粉矿经粉矿仓下料机控量下料后经皮带机称重计量给入卸料小车计量汇入水后调浆分级粗粒进球磨磨矿合格粒径矿浆流转下道工序，经弱磁选除铁、重选选钽铌锡、浮选选锂云母、强磁除磁性物、长石尾矿分级筛选、各类产物分类脱水分别入库。

1) 粗碎、中细碎、筛分

由于目前采矿场暂时还未建设粗碎机，因此直接将原矿石输运到原矿仓，再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矿石（粒径约 60mm，矿石含水率约 3%）经皮带输送机转运到筛分车间振动筛（由胶带给料机直接落料给到振动筛，高差小于 50cm，落料点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散逸的粉尘），经振动筛过筛后，筛下粉料（粒径不大于 12mm）通过胶带给料机送至粉矿仓，筛上大于 12mm 的矿粉再由胶带给料机送至中细碎车间（由胶带给料机直接落料给到破碎机，高差小于 50cm，落料点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散逸的粉尘），经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细碎排矿由胶带给料机送至筛分车间，经振动筛过筛后，筛下 12mm 以下的粉料通过胶带给料机送至粉矿仓（在胶带给料机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散逸的粉尘），筛上粗矿粉再由胶带给料机送至细碎车间经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形成闭路破碎，最终碎矿产品粒径不大于 12mm，进入粉矿仓暂存。

2) 磨矿

采用一段一闭路磨矿流程，得到粒级为不大于 0.25mm 的磨矿产品。具体为：破碎产品（粒级小于等于 12mm 的矿料）经胶带给料机送至主厂房，进入球磨机（粉矿加入球磨机的同时也加入水，基本无粉尘产生），加入回水进行湿式磨矿，

球磨排矿给入水力旋流器分级，水力旋流器的底流给入高频细筛，高频细筛的筛上物与磁性物旋流器底流合并返回球磨机，形成一段一闭路磨矿。水力旋流器溢流与高频细筛筛下物为磨矿产品（粒度不大于 0.25mm）。

3) 磁选、重选

磨矿所得矿浆用渣浆泵送至筒式弱磁选机进行磁选，磁选所得磁性产物经深锥浓密脱水后即含泥铁屑，弱磁选后的矿浆进入重选（铺布溜槽+摇床）经选别得到钽铌锡精矿，重选尾矿经二次（旋流器）脱泥（脱泥粒度小于 0.023mm）后进入浮选工序。旋流器脱除的细泥进入深锥浓密，浓密溢流水进入回水池，浓密底流再经压滤后得到超细长石产品。

铺布溜槽是一种重选设备，是利用沿斜面流动的水流进行选矿的方法。在溜槽内，不同密度的矿粒在水流的流动动力、矿粒重力、矿粒与槽底间的摩擦力等作用下发生分层，使密度大的钽、铌、锡等矿粒沉积在溜槽毛毯布上成为精矿，密度小的分布在上层，被水流带走成为尾矿。每隔一段时间关闭上端的给料，用喷水装置喷水冲洗一次毛毯，冲洗出来的尾矿集中进入沉淀池回收精矿。然后各装置复原，进行下一周期的工作。如此不断地重复，就把精矿和尾矿分开，完成选矿流程。

铺布溜槽所得精矿矿浆给入摇床，在机械的摇动和水流的冲洗联合作用下矿粒按密度分离，密度小的进入尾矿，尾矿通过泵打回铺布溜槽，密度大的钽、铌、锡在摇床选矿作用下从另一端排出，得到精矿一，中矿进入下一级摇床再进行一次分选，进一步选出钽、铌、锡精矿二，精矿一与精矿二合并为钽铌锡精矿（钽铌锡精矿产率 0.03%）。复选摇床尾矿进入旋流器脱水后，底流返回球磨机再磨，溢流返回球磨机出料泵池进入下一道工序。

4) 浮选

重选尾矿经旋流器二次旋流分级脱除细泥后进入浮选工序，加入配制好的锂浮选药剂（药剂浓度 10%）经充分搅拌后开始浮选。浮选采用一粗两精两扫工艺，粗浮精矿进入浮选工序，粗选尾矿进入扫选工序。精浮选一精矿进入精浮选二工序，精浮选一中矿回流至一级粗选，精浮选二精矿经带式过滤后即得锂云母精矿（锂云母产率 15.31%，锂回收率 78.3%），精浮选二中矿回流至精浮选一工序；扫选一精矿回流至粗浮选工序，扫选一尾矿进入扫选二，扫选二精矿回流至扫选

一工序,扫选二尾矿进入高梯度强磁选机,经磁选后得到磁性产物和非磁性产物,非磁性产物经带式过滤机过滤后即为长石产品(长石产率 73.06%),磁性产物与复选摇床尾矿合并经旋流器脱水后沉砂返回球磨机再磨,旋流器溢流返回到球磨出料泵池进入下一道工序。

浮选药剂配制及投加工艺为,胺类浮锂捕收剂按照 10%的浓度在自动加药机中配比,通过自动加药机进行搅拌均匀,输送到相应的加药点,由加药机经加料口管道自动加入。

5) 脱水

锂云母精矿和长石采用一段脱水工艺,加入聚合氯化铝(药剂浓度 10%),选别产出的锂云母精矿和长石分别进入真空带式过滤机,经脱水后分别得到产品锂云母精矿(含水率约 16%)和长石(含水率约 16%);超细长石和含泥铁屑采用两段一闭路脱水工艺,即选出来的超细长石和含泥铁屑先进入深锥浓密机浓缩,溢流回送至回水系统,浓密机底流再送到压滤机压滤,滤液返回深锥浓密机,滤饼即为超细长石产品(含水率约 20%)和含泥铁屑(含水率约 20%)。钽铌锡精矿采用自然脱水,产品含水率约 20%。

锂云母精矿中粒径大于 0.3mm 的约占 15.4%,粒径在 0.2~0.3mm 之间的约占 34.1%,粒径 0.074~0.2mm 之间的约占 36.3%,其余的粒径小于 0.074mm。

脱水工序产生过滤机滤液、浓密机溢流水、压滤机滤液,均进入回水系统。

6) 回水系统

锂云母精矿、长石带式过滤机滤液,超细长石、含泥铁屑浓密机溢流水、压滤机滤液,各自收集后进入回水系统,经回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艺生产。

回水沉淀池污泥主要来源于回水中夹带的微量细粒级矿物,部分来源于深锥浓密机溢流水中夹带,部分来自成品脱水过滤水中夹带的少量小于滤布孔径的矿物,成分类似于细长石,回水沉淀池污泥返回超细长石选矿流程,不外排。

在回水沉淀池上设置桁架泵吸式刮泥机,定期排泥,排出的泥浆经泵送至并入超细长石选矿流程。

7) 质检

生产时每隔两小时就会在带式过滤机落料处取锂云母、长石粉进行质量检测,对产品综合样的水分、品位进行检测分析,抽检频次为 12-15 次每天。

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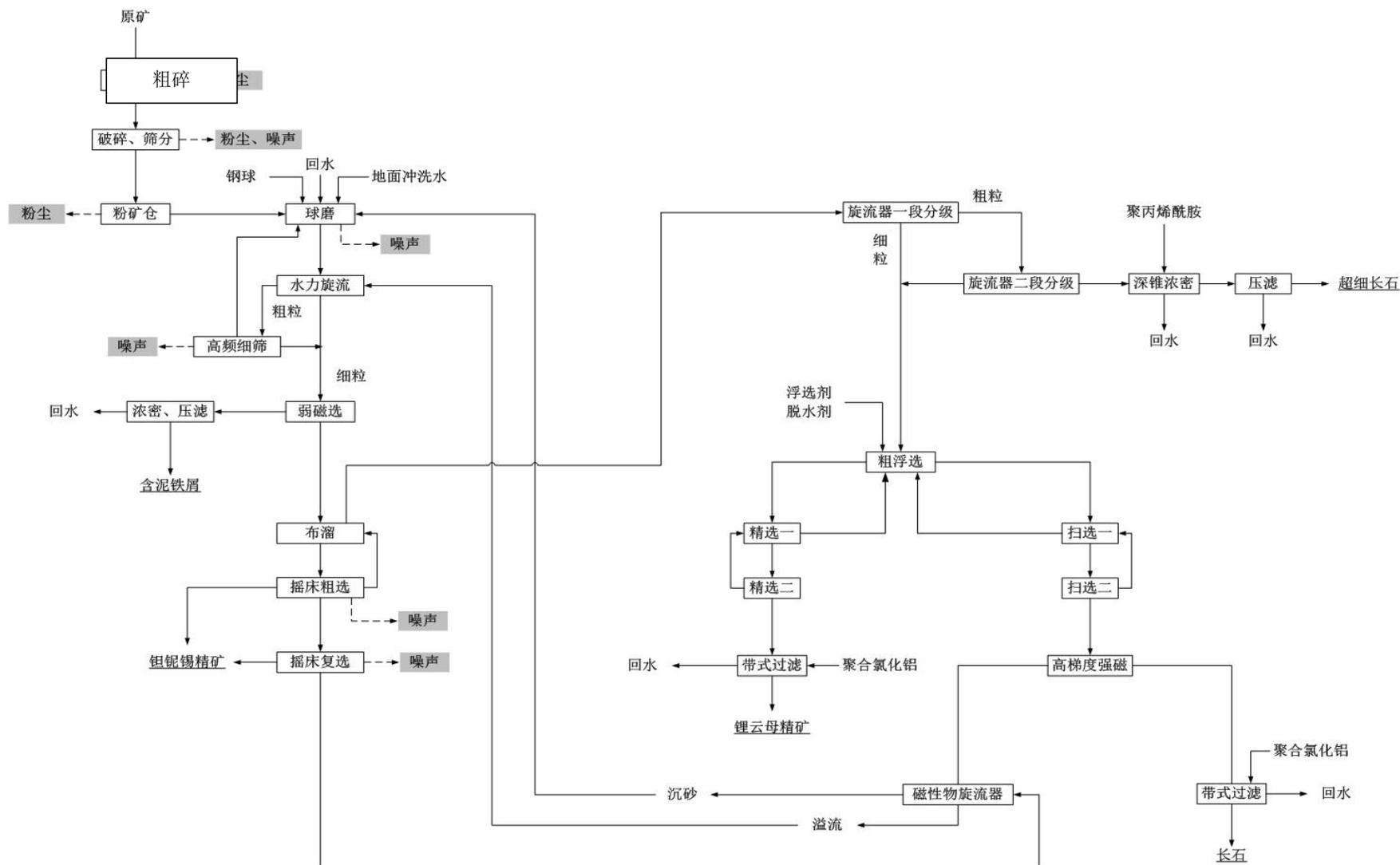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属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1 重大变动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钼铌库房位置方式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粗碎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未超过 10%，且未新增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排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1、平面布置图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设计钽铌库房位于五金仓内，钽铌库房长宽高尺寸参数 15.5m×8.4m×7.5m，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钽铌库房移动到云母仓库东北角，仓库尺寸略小于环评设计尺寸。钽铌库房仅做仓库使用，不产生污染物。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原矿库、中细碎车间、粉矿仓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筛分车间外扩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钽铌库房位置变动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该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2、新增粗碎工艺及排气筒

选矿工艺废气及其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选矿工艺废气及其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气筒 参数
			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浓度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原矿库含尘 废气	26000	颗粒物	347.99	9.048	57.002	脉冲袋式除 尘器	99%	3.48	0.09	0.57	6300	DA01, H25m, Φ1m, 常温
细碎及转运 站 含尘废气	80000	颗粒物	1155.96	92.477	582.605			11.56	0.925	5.827	6300	DA02, H25m, Φ1.5m, 常温
筛分含尘废 气	80000	颗粒物	2193.94	175.515	1105.745			21.94	1.755	11.057	6300	DA03, H25m, Φ1.5m, 常温
粉矿仓含尘 废气	25000	颗粒物	674.5	16.863	121.414			6.75	0.169	1.214	7200	DA04, H25m, Φ0.8m, 常温
合计	135180 万 m ³ /a	颗粒物	/	293.903	1866.766	/	/	/	2.939	18.668	/	/

注：原矿库、破碎、筛分工作制度 3 班/d，7h/班，粉矿仓工作制度 3 班/d，8h/班。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6-3

表 3.6-3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统计表

排口	污染源	因子	排放速率 kg/h(v)	年工作时长 h	计算总量 (t/a)	生产工况	满负荷排放量 (t/a)	合计
DA001	原矿库含尘废气	颗粒物	0.097	3150	0.30555	100.00%	0.306	9.868 (t/a)
DA002	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	颗粒物	0.945	3150	2.97675	100.00%	2.977	
DA003	筛分含尘废气	颗粒物	1.583	3150	4.98645	100.00%	4.986	
DA004	粉矿仓含尘废气	颗粒物	0.355	3600	1.278	100.00%	1.278	
DA005	粗碎含尘废气	颗粒物	0.102	3150	0.3213	100.00%	0.321	

注：原矿库、破碎、筛分工作制度 3 班/d，3.5h/班，粉矿仓工作制度 3 班/d，4h/班。

原环评中设计 4 根颗粒物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根粗碎废气排气筒，共建设 5 根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原环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8.668t/a，一期折合排放量 9.334t/a；根据实际监测数据计算的实际排放量为 9.868t/a，增加 0.534t/a，较原环评增加了 5.72%，未超过 10%，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对照国家及地方的环评项目重大变动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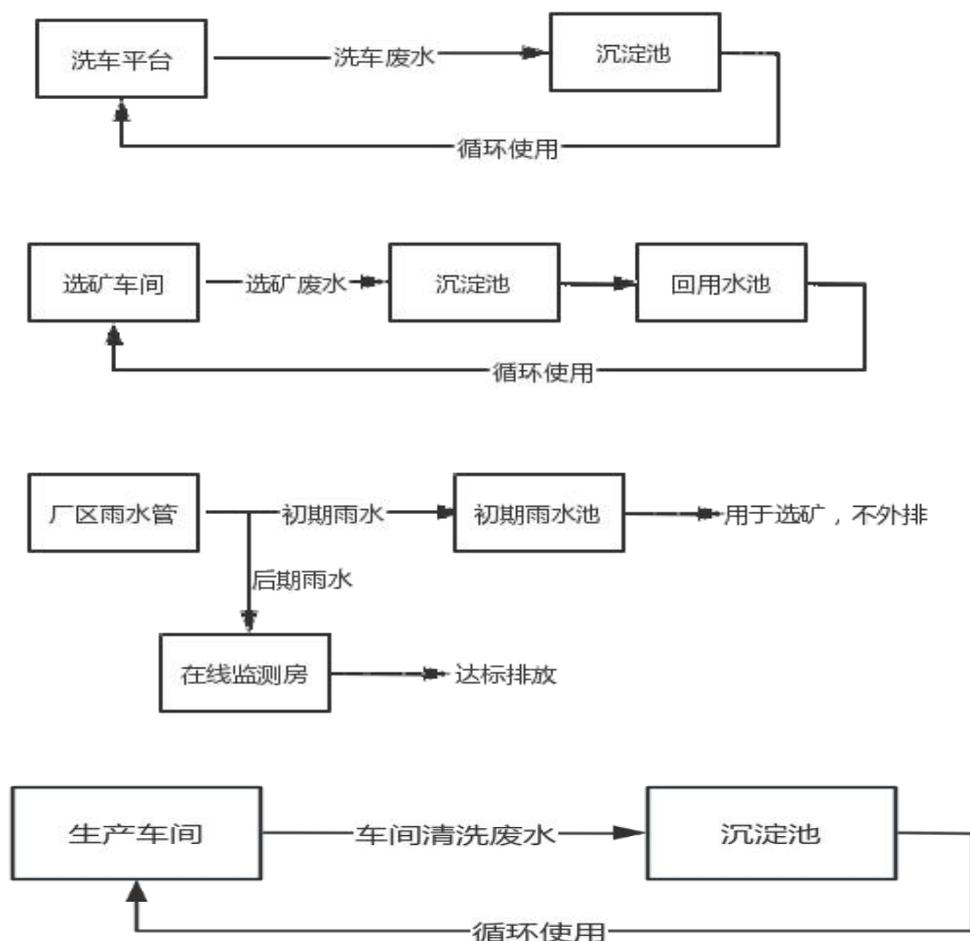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选矿废水来自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精矿过滤机过滤水、过滤机滤布冲洗水、压滤机滤液等，分别通过管道汇流自流入回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返回工艺流程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后期监测合格的雨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水渠排入厂区东南侧的白市河。

污水治理措施示意图见图 4.1-1，处理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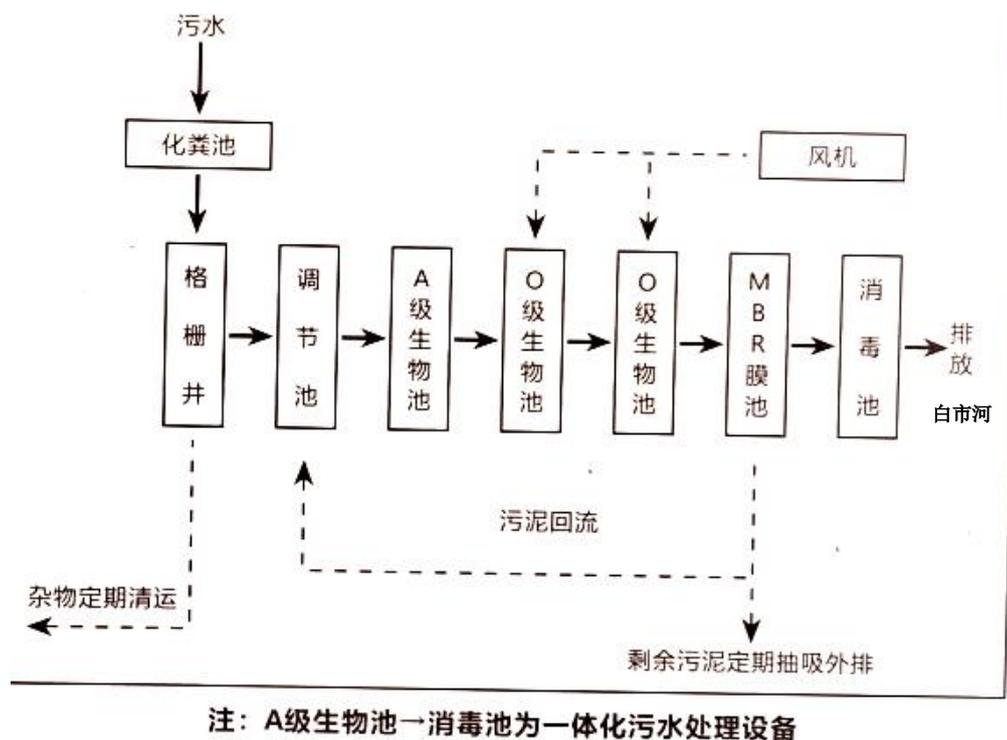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收集、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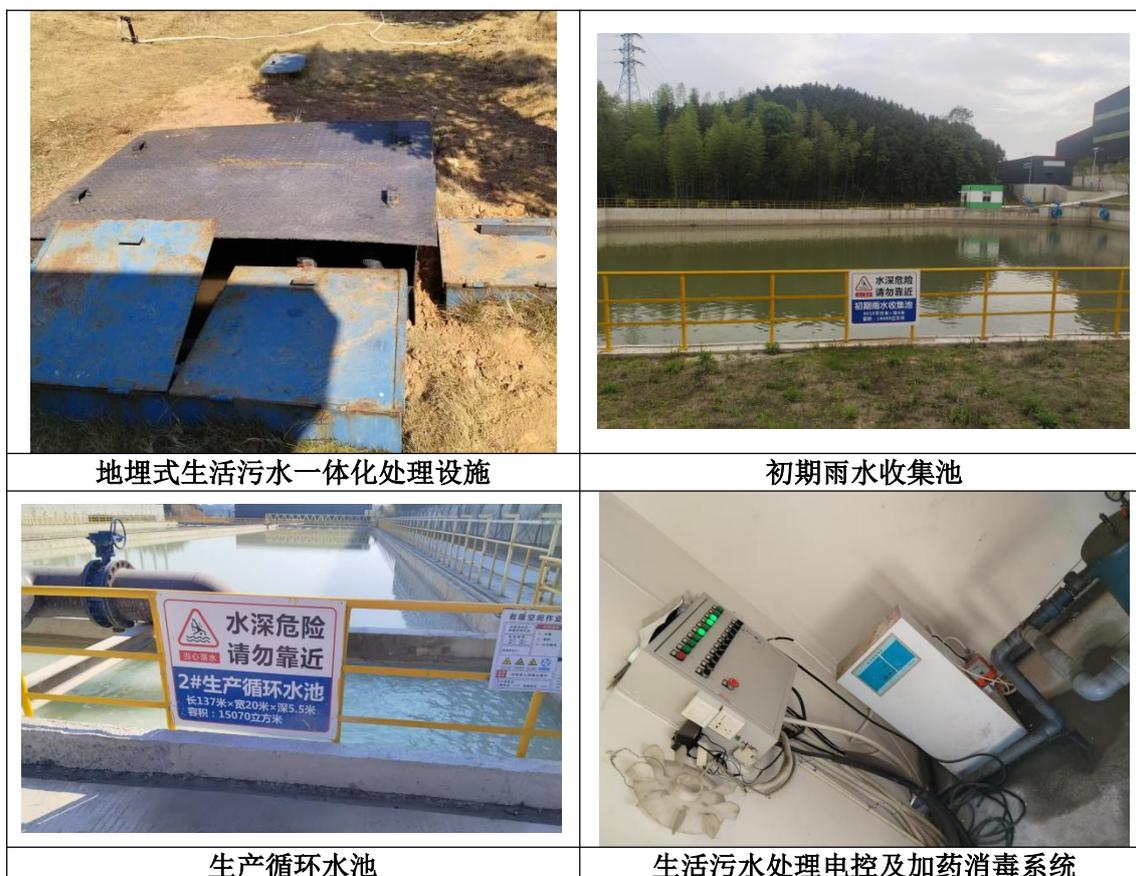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矿库含尘废气、粗碎废气、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以及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粉矿仓含尘废气等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1) 原矿库含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1 排放；

(2) 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2) 排放；

(3) 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3) 排放；

(4) 粉矿仓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4) 排放；

(5) 粗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5) 排放；

(6) 所有车间以及传送带全封闭，进出口，原矿仓库通过洒水车洒水抑尘；

(7) 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已配套洗车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8) 厂区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处理，适时定期安排洒水车辆进行路面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场地和设备的清扫、清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表 4.1-1 废气处理措施统计表

序号	废气来源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原矿库含尘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H25m排气筒DA01排放
2	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H25m排气筒DA02排放
3	筛分车间含尘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H25m排气筒DA03排放
4	粉矿仓含尘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H25m排气筒DA04排放
5	粗碎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H25m排气筒DA05排放
6	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废气	所有车间以及传送带全封闭，进出口，原矿仓库通过洒水车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7	物料运输扬尘	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厂内道路通过洒水车频繁洒水抑尘，并在厂内配套洗车设施，出厂前	无组织排放

		对车辆进行清洗	
8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适时定期安排洒水车辆进行路面洒水降尘, 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场地和设备的清扫、清洗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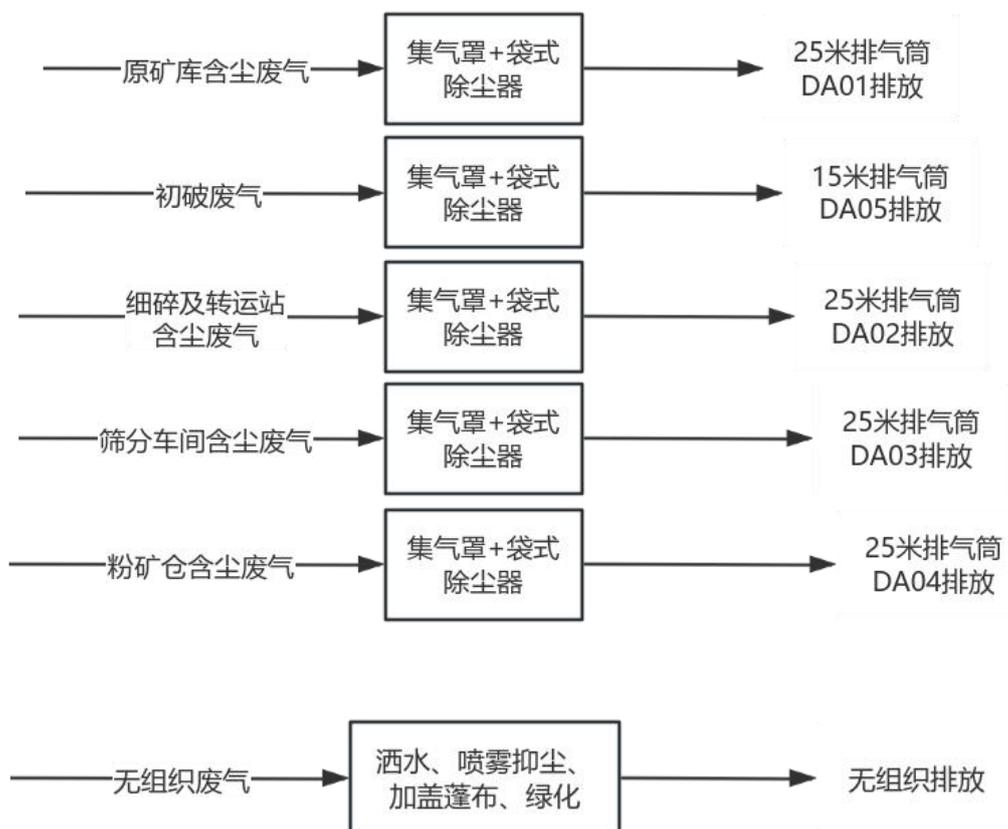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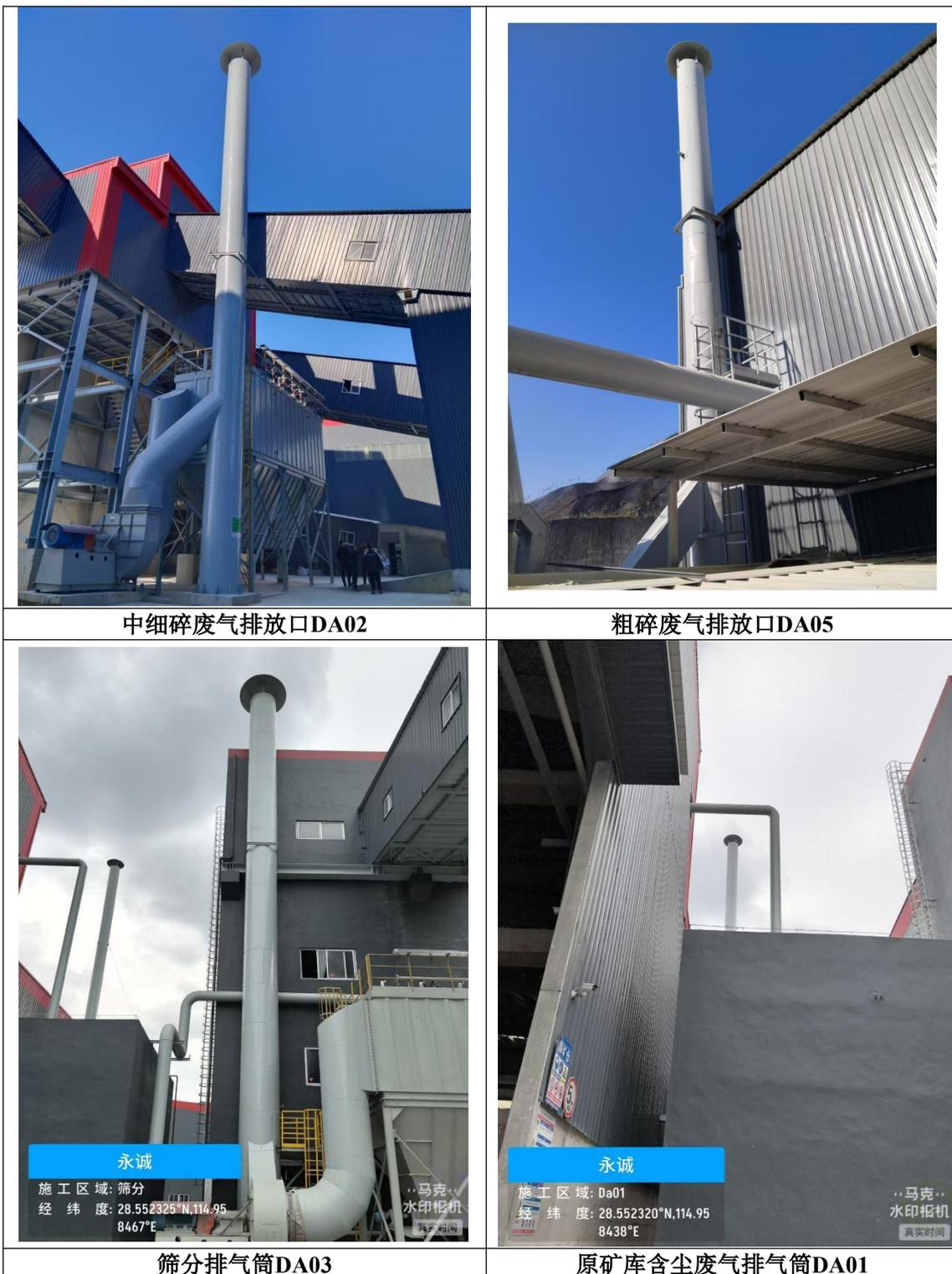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如在鼓风机、空压机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隔声、屏蔽（如设备置于厂房内，鼓风机、空压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振（振动筛、破碎机、空压机、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隔振垫、设备基础与厂房基础脱开等）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泥铁屑、废毛毯、废滤布、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铁质油桶、废药剂桶、在线监测废液及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

- (1) 含泥铁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毛毯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3) 废滤布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

(4)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铁质油桶（200L 铁桶）、废药剂桶以及在线监测废液等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在线监测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质油桶（200L 铁桶）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出售给废

钢回收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废药剂桶不改变使用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返还供货商资源循环利用。

(5)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交花桥乡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尺寸长×宽×高为 4.5m×21m×6m，占地面积 94.5 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编号	名称	形态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危废类别	储存地点	处理方式
1	含泥铁屑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5	/	铁尾渣仓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毛毯	固态		900-099-S59	/	一般固废库	
3	废滤布	固态		900-009-S59	/		
4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462-001-S90	/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活垃圾	固态		900-001-S60	/	垃圾桶	
6	废铁质油桶(200L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危废库	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出售给废钢回收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7	废药剂桶	固态	/	/	/	危废库	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8	在线监测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47-49	HW49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10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表 4.1-2 固体废物一览表



图 4.1-5 危废暂存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原料、成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所有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均封闭，未设置露天堆场；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重点防治区(含重选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药剂存放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回用水池等)及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均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跑、冒、滴、漏”；设置了专人负责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应急方案。



图 4.2-1 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磨矿车间、浮选区、浮选浓密区、铁屑深锥浓密区均设置有围堰，容积分别为 600m^3 、 780m^3 、 1800m^3 、 90m^3 。厂区低洼处设置有容积 9000m^3 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 3000m^3 应急事故池。可确保发生事故时，有足够容积收集泄漏物料及生产废水，杜绝直接外排；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产，并按照培训和演练的救援程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环境风险事故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



图 4.2-2 事故池

4.2.3 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了钽铌精矿产品仓库，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雨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永久的采样监测孔以及采样平台。在水、气排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均设置了各类环保标识牌，建立了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

4.2.5 周围规划控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转运站、粉矿仓周边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面的水溪村散户和厂区西面的花桥村散户，距离厂界分别为 70m、75m。项目周边农田保护目标主要分布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东南白市河两侧，白市河地表水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距离项目南厂界约 450m 处分布有金贡泉矿泉水公司取水点，非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供给，不饮用地下水，民井主要用于洗衣、灌溉、拖地等生活杂用。项目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4.2.6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评估意见》要求，加强对现有厂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辐射管理相关要求。

4.2.7 信息公开要求

已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统计表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回水收集、回水处理沉淀池、事故水收集、初期雨水池等	1010.14	回水收集、回用管网，回水池、回水泵站、事故输送泵及管线、雨水收集管、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7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
废气	各车间除尘设施	350	包括袋式除尘器、风机、排气筒等。
	无组织废气防治	7	路面地面清扫洒水设备等。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13	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危废库、一般固废库	21.6	垃圾桶、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
风险	风险防范设施及器具	31	消防器具、通讯设施、防渗漏措施、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物料收集等。
绿化	厂区绿化	7	厂区内绿化
其他	环境监测等	6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备等。
	合计	1452.74	项目环保投资占工程总工程费用的 4.69%。

4.3.2 环保审批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29 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3〕47 号）。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选矿厂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选矿废水经回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作为工艺补充用水，不得外排；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工艺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后再通过厂区东南面排水渠进入白市河。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选矿废水来自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精矿过滤机过滤水、过滤机滤布冲洗水、压滤机滤液等，分别通过管道汇流自流入回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返回工艺流程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后期监测合格的雨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水渠排入厂区东南侧的白市河。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粉尘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设置自动洒水喷头进行水喷淋降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 1#、2#、3#、4#排气筒外排，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原矿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及粉矿仓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防尘罩、喷雾洒水等措施，车间勤洒水、勤清理，减少粉尘产生；对运输车辆加蓬盖，易洒落散装物料的卡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勤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矿库含尘废气与粗碎废气、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以及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粉矿仓含尘废气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原矿库含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1 排放；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2) 排放；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3) 排放；粉矿仓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4) 排放，粗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5) 排放，所有车间以及传送带全封闭，进出口，原矿仓库通过洒水车洒水、喷雾	增加一个粗碎废气处理设施脉冲袋式除尘器+25 米高排气筒，其他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抑尘，地面定期进行冲洗，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并在厂内配套洗车设施，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处理，适时定期安排洒水车辆进行路面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场地和设备的清扫、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如在鼓风机、空压机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隔声、屏蔽（如设备置于厂房内，鼓风机、空压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振（振动筛、破碎机、空压机、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基础设置防震沟、安装橡胶隔振垫、设备基础与厂房基础脱开等）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固废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沉淀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回水沉淀池污泥，磁选机选出的铁屑以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回水沉淀池污泥经吸泥机泵送至选厂浓密机回用，不外排；铁屑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铁质油桶、废药剂桶以及在线监测废液等贮存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在线监测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质油桶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出售给废钢回收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废药剂桶不改变使用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返还供货商资源循环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种类新增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桶；废铁质油桶（200L 铁桶）豁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出售给废钢回收企业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其他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原料、成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所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措施	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 一旦发现污染情况,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扩散。	有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均封闭, 未设置露天堆场; 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 重点防治区(含重选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药剂存放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回用水池等)及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均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 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避免“跑、冒、滴、漏”; 设置了专人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 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落实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钽铌精矿产品仓库, 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落实了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了钽铌精矿产品仓库, 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 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 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 企业必须立即停产, 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 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 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 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磨矿车间、浮选区、浮选浓密区、铁屑深锥浓密区均设置有围堰, 容积分别为 600m ³ 、780m ³ 、1800m ³ 、90m ³ 。厂区低洼处设置有容积 9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 1000m ³ 应急事故池。可确保发生事故时, 有足够容积收集泄漏物料及生产废水, 杜绝直接外排; 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 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 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立即停产, 并按照培训和演练的救援程序, 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废气排放口, 并设置了永久的采样监测孔以及采样平台。在水、气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等均设置了各类环保标识牌, 建立了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确定本项目原矿库、中细碎车间、粉矿仓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筛分车间外扩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转运站、粉矿仓周边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面的水溪村散户和厂区西面的花桥村散户,距离厂界分别为 70m、75m。项目周边农田保护目标主要分布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东南白市河两侧,白市河地表水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距离项目南厂界约 450m 处分布有金贡泉矿泉水公司取水点,非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给,不饮用地下水(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十六),民井主要用于洗衣、灌溉、拖地等生活杂用。项目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你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已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评估意见》要求,加强对现有厂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辐射管理相关要求。	已按《评估意见》要求,加强对现有厂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辐射管理相关要求。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总量要求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 $<0.18\text{t/a}$,化学需氧量 $<1.2\text{t/a}$	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总量分别为 $0.007\text{t/a}<0.18\text{t/a}$ 、 $0.108\text{t/a}<1.2\text{t/a}$,满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的总量控制要求。	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5.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主厂房、浮选磁选车间、脱水车间等主体工程，原矿库、粉矿仓、成品仓库、铁尾渣仓等贮运工程，供水、供电、回水系统、办公与生活宿舍楼、机修车间、五金仓等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

项目原料来源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开采的矿石，原矿的粗碎、中碎工序在矿山采场完成，经粗碎、中碎后的矿石由皮带输送入厂，选矿工艺采用细碎、筛分+一段一闭路磨矿+磁选+重选+浮选（一粗两精两扫）+脱水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钽铌锡精矿 1125 吨、锂云母精矿 546785.8 吨、长石 2609285.8 吨、超细长石 429294.8 吨。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占地面积 26.791h m²。

5.1.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宜丰县 2020 年、2021 年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 m². 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095%位数日平均浓度、0390%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PM₁₀、P m². 5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白市河各监测断面 pH、COD、BOD₅、氨氮、TP、TN、石油类、硫化物、Cu、Pb、Zn、Cd、Cr⁶⁺、As、Hg、氟化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Ni、Tl、铍现状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要求；氯化物、硫酸盐、Fe、Mn 现状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

源地补充项目标准要求；SS 现状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水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白市河水质现状质量良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5 个地下水监测点处的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挥发酚、砷、汞、铬(六价)、铅、镉、铜、锌、铁、锰、镍、铍、铊、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的现状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内各土壤监测点处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厂外农田监测点各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风险筛选值要求,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 声环境质量现状

6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_{eq}) 在 52.5~54.7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6~45.4dB(A) 之间, 6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5.1.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原矿库、粗碎、细碎及中转、筛分、粉矿仓等工段含尘废气。各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后排放。废气排放量 135180 万 m^3/a , 颗粒物排放量 18.668t/a。

2) 选矿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是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精矿过滤机过滤水、滤布冲洗水、压滤机滤液等, 产生量总计约 16021.3 m^3/d ,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20 m^3/d , 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 排入厂区东南侧的白市河。

3) 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泥铁屑、废毛毯、废滤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废药剂桶等, 总产生量 9387.7t/a, 其中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 9284.5t/a, 危险废物 53.2t/a, 生活垃圾 50t/a, 均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

4)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鼓风机、空压机、各种泵类等,其等效连续 A 声级在 75~100dB(A)之间。通过消声、隔声、减振、屏蔽等措施,来控制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5.1.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PM₁₀、P m². 5、TSP 的最大地面日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100%。

(2)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 PM₁₀ 及 PM_{2.5}、TSP 地面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均≤30%。

(3) PM₁₀、P m². 5 及 TSP 现状浓度均达标。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叠加评价范围内在建项目影响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背景浓度后,PM₁₀、P m². 5 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叠加后的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原矿库、中细碎车间、粉矿仓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周边 50m,筛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周边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疗养地、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分布。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矿过程产生的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滤布冲洗水、精矿过滤机过滤水、压滤机滤液等,通过管道自流至回水池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东侧的白市河,对当地地表水体影响有限。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高噪声源进行相应的治理后,各厂界的夜间噪声叠加值最大增量为 3.85dB(A),昼间噪声叠加值最大增量为 0.73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再利用或合理地处理处置,只要做好厂区临时储存设施的污染防治工作,并采取密闭防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对周边环境和运输沿途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时段内,池底发生泄漏后,短时间(60天)沉淀池池底发生事故泄漏后,氟化物、T1 大致呈椭圆形沿地下水流向向外扩散。扩散第 100 天时,氟化物超标距离为泄漏源下游约 6m, T1 超标距离为泄漏源下游约 8.2m; 扩散第 1000 天时,氟化物超标距离为泄漏源下游约 22m, T1 超标距离为泄漏源下游约 24m; 扩散第 3650 天时,氟化物超标距离为泄漏源下游约 45m, T1 超标距离为泄漏源下游约 43.3m。根据地下水水流方向,地下水由西北向东南径流,向着白市河方向排泄,本项目厂界距离金贡泉矿泉水取水口 450m,根据预测结果,各时段污染物超标范围、超标距离均未超出厂界,未到达矿泉水保护区及村庄。经调查,项目地下水超标范围内周边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不饮用井水,金贡泉矿泉水为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说明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对矿泉水水源水质影响不大,预测结果不存在污染风险。

废水一旦泄漏至地下水中,地下水自然恢复需要很长时间。因此,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泄漏位置予以封堵、修复,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正常情况下,各生产车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预防土壤污染物下渗土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项目建设可行。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加强管理,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高效运行;为防止废水污染事故,车间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发生事故时有围堰、事故水池作为应急防范措施,可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提出了主要风险源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同时要求与社会区域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5.1.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采取了在花桥乡政府、花桥乡社溪村等处张贴环境信息公告，在宜丰县人民政府网站、江南都市报进行了公示。公众参与说明表明，项目周边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5.1.1.6 环保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

(1) 原矿库含尘废气

在原矿库皮带头部卸料点和板式给料机卸料处设置集气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H25m、 Φ 1.0m 排气筒 (DA01) 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2) 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

在中细碎车间胶带运输机头部卸料点、细碎缓冲仓卸料点、圆锥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卸料点、皮带给料机卸料点及转运皮带卸料点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H25m、 Φ 1.5m 排气筒 (DA02) 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3) 筛分车间含尘废气

在筛分车间胶带输送机头部卸料点、圆振动筛筛上产品卸料处、圆振动筛筛下产品卸料处及转运皮带卸料处设置集气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废气通过 1 根 H25m、 Φ 1.5m 排气筒 (DA03) 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4) 粉矿仓含尘废气

在粉矿仓皮带头部卸料点、给矿卸料点、圆盘给料机卸料点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H25m、 Φ 0.8m 排气筒 (DA04) 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本项目原矿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及粉矿仓车间均封闭,同时原矿库配备有喷淋设施,减少矿石卸料产生的粉尘;各车间产尘点采取集气罩措施对含尘

废气进行收集,车间内矿石运输皮带采取封闭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厂区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定期安排洒水车辆进行路面洒水降尘,对道路灰尘进行清扫,厂区道路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并在厂内配套洗车设施,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场地和设备的清扫、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2) 废水处理措施

选矿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是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精矿过滤机过滤水、滤布冲洗水、压滤机滤液等,分别通过管道汇流自流入回水池,经平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进入回水集水池,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选矿废水经回水池沉淀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选矿废水水量远小于生产系统所需用水量,故选矿废水回用于生产合理、可行。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白市河。

3)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含泥铁屑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毛毯定期外售回收综合利用或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滤布供货商回收。废矿物油、废铁质油桶等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再利用或处理处置,废药剂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交花桥乡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为解决固废产销不平衡问题,在厂区设置铁尾渣仓、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各 1 个,均为单层框架结构。铁尾渣仓占地面积 360 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0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94.5 m²。

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库在硬化的混凝土表面再铺设防腐防渗膜或采取三布五油玻璃钢层或贴耐酸瓷砖,并采用环氧树脂胶泥勾缝进行防腐防渗,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4)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和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是可行的。

5) 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及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等特点,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危险废物暂存库、钽铌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回水池和废水收集管(沟)及主厂房、浮选磁选车间、深锥浓密区、脱水车间、洗车设施等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

为了解和监测地下水变化情况,在项目所在地北面坳背设置一个对照井、厂区回水池下游和花桥村散户各设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共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监测项目为耗氧量、 NH_3-N 、 Pb 、 As 、 Cd 、 Cr^{6+} 、 Hg 、 Tl 、氟化物等,监测频率为每半年一次。

5.1.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为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的环保设施投资为 2533.38 万元,约占工程费的 5.15%,环保设施的运行成本为 1904.38 万元/年,企业采取环保措施虽然没有获取直接经济效益,但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方面获得了一定的间接社会效益,并使企业职工和周边人群的身心健康、区内环境质量得到了很好地保护,对于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5.1.1.9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在全面落实本辐射专篇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符合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最优化和剂量限值约束原则,对周边环境的辐射影响可降到尽可能合理的水平。

5.1.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安环部,下设分析化验(环境监测)室,共 6 人。

对厂区污染源、评价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检查、跟踪施工期和运行期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情况与效果,以及环境质量变化动态。

5.1.1.10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锂矿石选矿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2022 年 7 月,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207-360924-07-02-65890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5.1.1.11 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宜丰县土地利用规划、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等。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说明表明，项目周边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5.1.1.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预计本项目建成后 COD 排放量为 0.64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67t/a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2t/a、NH₃-N 为 0.18t/a，满足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5.1.2 总结论与建议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设计和评价中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使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工厂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7′ 38.54″、北纬 28° 33′ 2.91″，项目总占地面积 26.791hm²。项目东面隔 354 国道为农田，西面为农田和山地，北面、东北面紧邻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南面为花桥村散户。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以含锂瓷石矿(矿石的粗碎、中碎在采场进行,中碎后的矿石由皮带送至本厂区,采场及胶带输送另行开展环评)、浮选剂、钢球、水等为原辅料,经细碎、筛分、球磨、分级、磁选、重选、旋流、浮选、脱水、浓密、压滤等工序达到年处理 300 万吨锂矿石选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锂云母精矿 546785.8t/a、长石 2609285.8t/a、钽铌锡精矿 1125t/a、超细长石 429294.8t/a。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72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3.38 万元,占总投资 4.1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选矿厂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选矿废水经回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作为工艺补充用水,不得外排;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工艺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后再通过厂区东南面排水渠进入白市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等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粉尘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设置自动洒水喷头进行水喷淋降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 1#、2#、3#、4#排气筒外排，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原矿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及粉矿仓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防尘罩、喷雾洒水等措施，车间勤洒水、勤清理，减少粉尘产生；对运输车辆加蓬盖，易洒落散装物料的卡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勤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辐射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钽铌精矿产品仓库,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九)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确定本项目原矿库、中细碎车间、粉矿仓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筛分车间外扩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评估意见》要求,加强对现有厂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辐射管理相关要求。

(十一)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按《报告书》要求，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以地表水质量标准中铈和氟化物限值设置预警值，做好循环回用水池、周边水库的日常监测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3〕47 号）本次验收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标准值列于表 6.1-1。

表 6.1-1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值（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耗氧量	NH ₃ -N	砷	汞	铅	镉	铊	氟化物
标准值	3.0	0.5	0.01	0.001	0.01	0.005	0.0001	1.0

6.1.2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管制值
重金属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增选项目				
46	铊	7440-28-0	1.6	/
49	氟化物	16984-48-8	5938	/
52	锌	7440-66-6	10000	/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6.2.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中一级标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 6.2-2 回用水标准(摘录)(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石油类	COD	SS	NH ₃ -N
标准值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1	60	/	10

表 6.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标准值 (一级)	6~9	20	100	70	15

表 6.2-4 雨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

项目	氟化物	铊
标准值	10.0	5*10 ⁻³

6.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60dB(A)、夜间噪声值 50dB(A)]。

表 6.2-5 噪声限值标准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监测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次监测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在废气排口设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1,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7.1-2。

表7.1-1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1 排气筒 G1	颗粒物	共 5 点,每点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DA02 排气筒 G2		
	DA03 排气筒 G3		
	DA04 排气筒 G4		
	DA05 排气筒 G5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A1	颗粒物	共 4 点,每点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 A2		
	厂界外下风向 A3		
	厂界外下风向 A4		

表7.1-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	风速 (m/s)	风向
2025.03.12	阴	15.3	101.53	昼间: 1.8	北
				夜间: 2.2	
2025.03.13	阴	12.3	101.69	昼间: 1.7	北
				夜间: 2.3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外1米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设一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噪声监测点,测点高度1.2米。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7.1-3。

表7.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7.1.3 废水监测

分别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回水池 WW3、冲洗水池 WW4 设置废水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4。

表7.1-4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2 天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氟化物、铊	
	回水池 WW3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氟化物、铊	
	冲洗水池 WW4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氟化物、铊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监测

在回水池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点 GW1。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2-1。

表7.2-1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回水池下游 GW1 E:114.9608611N:28.54883131	耗氧量、氨氮、砷、汞、铬、 铅、镉、铊、氟化物	1 次/天×2 天

7.2.3 土壤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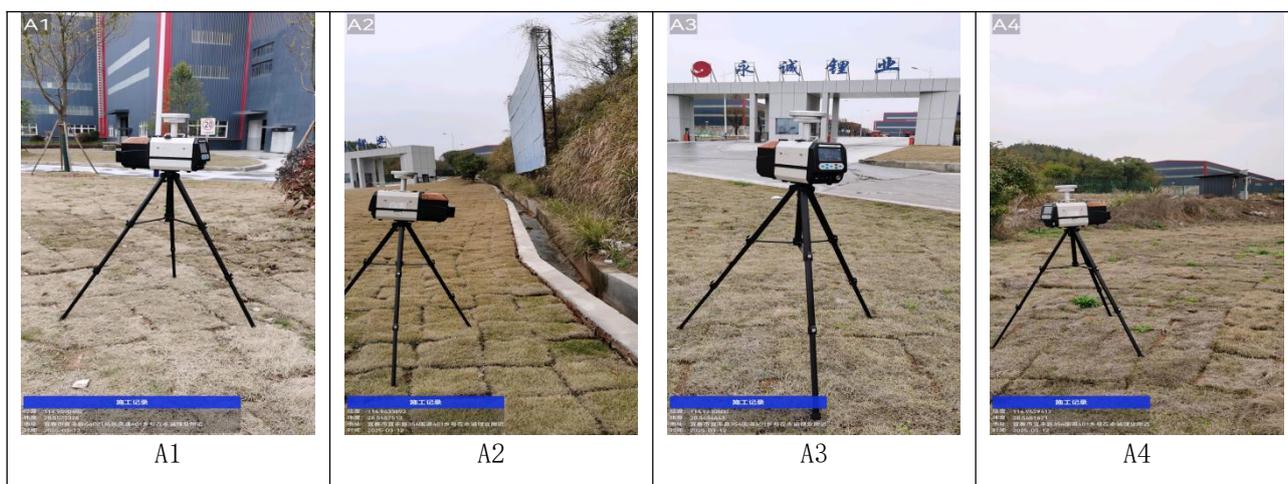
在回水池附近AS1（0-20m）设置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7.2-2。

表7.2-2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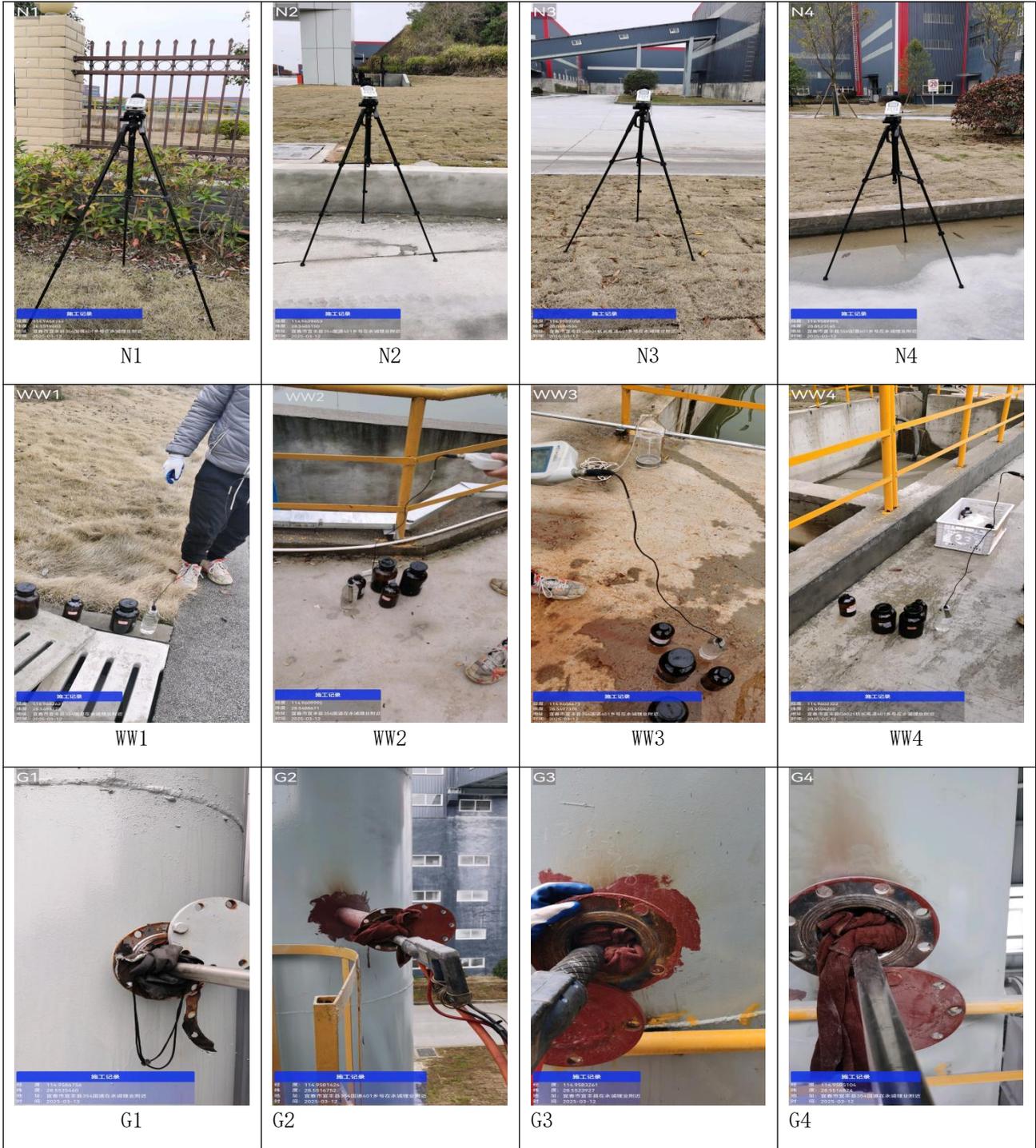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回水池附近 AS1（0-20m） E:114.9610277N:28.5492940	pH*、Cd、Hg、As、Pb、Cr、 Cu、Ni、Zn、Tl*、氟化物	1次/天×2天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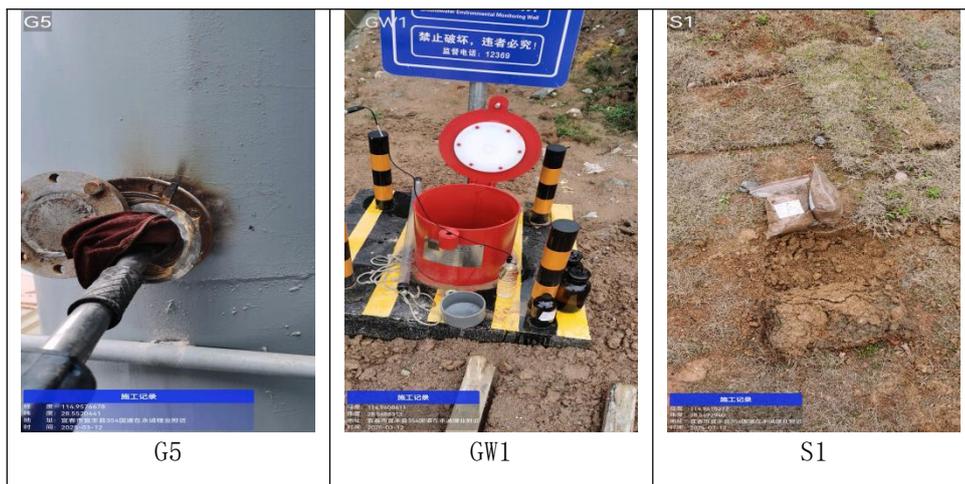


图 7.2-2 采样照片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2024069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YQ-20240 22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2024062	0.02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YQ-20240 0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IC-OIL-6 YQ-2024017	0.06mg/L
废水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氟离子计 PXS-F YQ-2024121	0.05mg/L
	铊	水质铊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748-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0003mg/ 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YQ-20 24015	20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 排 气参数的测定) (HJ/T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D YQ-2024076-0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YQ-20 24015	0.168mg/m ³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752 YQ-2024062	0.025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 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003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 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0004mg/ 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3mg/L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5mg/L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5mg/L
	铊	水质铊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48-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氟离子计 PXS-F YQ-2024121	0.05mg/L
土壤	*pH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PH 计 PHSJ-3F/SCJC055	/
	Cd	土壤质量重金属测定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NY/T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2mg/kg
土壤	Hg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02mg/kg
	As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1mg/kg
	Pb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10mg/kg
	Cr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4mg/kg
	Cu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1mg/kg
	Ni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3mg/kg
	Zn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1mg/kg
	*Tl	土壤和沉积物铊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0-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SCJC102	0.1mg/kg
	氟化物	土壤质量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22104-2008)	氟离子计 PXS-F YQ-2024121	0.0025m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2024089-02	/

8.2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51412342305，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8.2-1有证质控标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值	测得值	评价
废水	氟化物	BY-2025-017-260400	$0.799 \pm 0.039\text{mg/L}$	0.792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025-052-270223	$42.8 \pm 2.5\text{mg/L}$	42.9mg/L	合格
		BY-2025-051-251208	$230 \pm 11\text{mg/L}$	234mg/L	合格
	氨氮	BY-2025-019-250320	$4.97 \pm 0.27\text{mg/L}$	5.15mg/L	合格
	石油类	BY-2025-053-250528	$11.8 \pm 1.1\text{mg/L}$	11.9mg/L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BY-2025-017-260400	$0.799 \pm 0.039\text{mg/L}$	0.792mg/L	合格
	氨氮	BY-2025-019-250320	$4.97 \pm 0.27\text{mg/L}$	5.15mg/L	合格
	耗氧量	BY-2025-053-250416	$1.53 \pm 0.23\text{mg/L}$	1.48mg/L	合格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值	测得值	评价
	汞	BY-2025-002-250509	1.01±0.09ug/L	1.02mg/L	合格
	砷	BY-2025-003-250730	5.00±0.47 μg/L	4.54mg/L	合格
土壤	镉	BY-2025-022-310100	0.69±0.05mg/kg	0.686mg/kg	合格

表8.2-2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理论加标回收率	测得加标回收率	评价
地下水	铊	70%-120%	101%	合格
	铅	90%-110%	94.8%	合格
	铬	90%-110%	104%	合格
	镉	90%-110%	103%	合格
土壤	铅	80%-120%	92%	合格
	镍	80%-120%	104%	合格
	锌	80%-120%	90%	合格
	铜	80%-120%	90.6%	合格
	铬	80%-120%	108%	合格
	氟化物	80%-120%	102%	合格
	汞	80%-120%	106%	合格
	砷	80%-120%	101%	合格

表8.2-3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测得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地下水	铊	ND	0	10	合格
		ND			
	镉	ND	0	10	合格
		ND			
	铬	ND	0	10	合格
		ND			
	铅	ND	0	10	合格
		ND			
	耗氧量	1.8mg/L	2.70	10	合格
		1.7mg/L			
	汞	ND	0	10	合格
		ND			
砷	0.0004	0	10	合格	
	0.000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mg/L	1.37	10	合格
		4.1mg/L			
	3.5mg/L	1.26	10	合格	
					3.6mg/L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测得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化学需氧量	18mg/L	2.86	10	合格	
		17mg/L				
		16mg/L	0	10	合格	
		16mg/L				
		53mg/L	1.92	10	合格	
		51mg/L				
	氨氮	1.15mg/L	0.46	10	合格	
		1.13mg/L				
		1.11mg/L	1.20	10	合格	
		1.08mg/L				
		1.08mg/L	1.23	10	合格	
		1.06mg/L				
		1.20mg/L	2.93	10	合格	
		1.13mg/L				
土壤	铅	19.6mg/kg	0	10	合格	
		19.6mg/kg				
	镉	ND	0	10	合格	
		ND				
	镍	30.9mg/kg	3.0	10	合格	
		29.1mg/kg				
	锌	57.7mg/kg	0.7	10	合格	
		58.5mg/kg				
	铜	37.4mg/kg	1.2	10	合格	
		38.3mg/kg				
	铬	26.2mg/kg	0.2	10	合格	
		26.1mg/kg				
	汞	0.177mg/kg	0.28	10	合格	
		0.178mg/kg				
	砷	4.78mg/kg	0.21	10	合格	
		4.76mg/kg				
	备注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8.2-4 现场平行测定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	现场平行 相对偏 差%	现场平 行允许 偏差%	密码样	密码样 相对偏 差%	密码样 允许偏 差%	评价
废水	氨氮	1.10mg/L	1.96	10	/	/	10	合格
		1.06mg/L			/			
		0.44mg/L	1.5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1.06mg/L	3.36	10	/	/	10	合格
		1.13mg/L			/			

		0.41mg/L	0.6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化学需氧量	17mg/L	2.86	10	/	/	10	合格
		18mg/L			/			
		16mg/L	0	10	/	/	10	合格
16mg/L	/							
土壤	氟化物	44.5mg/kg	1.2	10	/	/	10	合格
		43.4mg/kg			/			
	42.6mg/kg	1.1	10	/	/	10	合格	
	41.7mg/kg			/				
地下水	氨氮	0.44mg/L	1.5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0.41mg/L	0.6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耗氧量	1.8	2.86	10	/	/	10	合格
		1.7			/			
		1.9	5.56	10	/	/	10	合格
1.8	/							
备注	1.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应小于允许偏差。 2. “/”表示未检测该指标。 3.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8.2-6 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废水	氨氮	ND	ND	/	0.025mg/L	合格	
		ND	/	/	0.025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	4mg/L	合格	
		ND	ND	/	4mg/L	合格	
	石油类	/	ND	/	0.06mg/L	合格	
土壤	铅	/	ND	/	10mg/kg	合格	
	镉	/	ND	/	0.2mg/kg	合格	
	镍	/	ND	/	3mg/kg	合格	
	锌	/	ND	/	1mg/kg	合格	
	铜	/	ND	/	1mg/kg	合格	
	铬	/	ND	/	4mg/kg	合格	
	氟化物	/	/	ND	/	0.0025mg	合格
		ND	/	/	/	0.0025mg	合格
		ND	/	/	/	0.0025mg	合格
	汞	/	ND	/	0.002mg/kg	合格	
砷	/	ND	/	0.01mg/kg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	/	20mg/m ³	合格	
		ND	/	/	20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	/	0.168mg/m ³	合格	
		ND	/	/	0.168mg/m ³	合格	
地下水	耗氧量	ND	ND	/	0.5mg/L	合格	
		ND	/	/	0.5mg/L	合格	
	氨氮	ND	/	/	0.025mg/L	合格	

		ND	/	/	0.025mg/L	合格
	汞	/	ND	/	0.00004mg/L	合格
	砷	/	ND	/	0.0003mg/L	合格
备注	1. 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 “/”表示未检测该指标。					

表 8.2-7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结果	检测后校准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2024094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2024094	94.0dB (A)	93.8dB (A)	93.9dB (A)	0.5dB (A)	合格

表 8.2-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器型号/编号: 综合流量校准仪 GH-2030YQ-2024078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温度 (°C)	环境大气压 (kpa)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校准路径	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1	2	3	平均	
2025.03.12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YQ-2024101-01	15.3	101.53	100	E 路	99	93	97	96.3	3.84
		YQ-2024101-02	15.3	101.53	100	E 路	98	95	94	95.7	4.49
		YQ-2024101-03	15.3	101.53	100	E 路	97	93	99	96.3	3.84
		YQ-2024101-04	15.3	101.53	100	E 路	98	100	99	99	1.01

表 8.2-9 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仪器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2024076-01	2025.03.12	1000ml/min	998ml/min	-2.0	±5	合格
			20L/min	20.1L/min	0.5	±5	合格
			30L/min	30.2L/min	0.6	±5	合格
			40L/min	40.4L/min	0.75	±5	合格
			50L/min	50.3L/min	0.6	±5	合格
			60L/min	59.6L/min	-0.66	±5	合格
			70L/min	69.8L/min	-0.28	±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在 2025. 03. 12-2025. 03. 13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负荷达到 90%以上, 工况稳定。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9.2-14

表9.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

采样日期	2025. 03. 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1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1 排气筒 G1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1)G01-1	250006(1)G01-2	250006(1)G01-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3972	4235	4251	/	
含湿量 (%)	4.1	4.2	4.1	/	
流速 (m/s)	2.79	2.98	2.99	/	
烟气温度 (°C)	18.0	18.2	18.4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0	0.11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二）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2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2 排气筒 G2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2-1	250006 (1) G02-2	250006 (1) G02-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41122	43143	39963	/	
含湿量(%)	4.9	4.6	4.6	/	
流速(m/s)	10.53	10.99	10.20	/	
烟气温度(°C)	18.7	18.3	18.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86	1.0	1.0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三）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3 排气筒 G3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3-1	250006 (1) G03-2	250006 (1) G03-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60317	60710	61392	/	
含湿量(%)	4.4	4.7	4.5	/	
流速(m/s)	12.69	12.84	12.98	/	
烟气温度(°C)	16.8	17.5	1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1.4	1.5	1.7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3 排气筒 G3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3-1	250006 (1) G03-2	250006 (1) G03-3
检测项目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四)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4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4 排气筒 G4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4-1	250006 (1) G04-2	250006 (1) G04-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15540	15104	16853
含湿量 (%)	3.9	4.1	4.3
流速 (m/s)	11.27	10.96	12.28
烟气温度 (°C)	18.8	18.3	1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5
	排放速率 (kg/h)	0.31	0.38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9.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五)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5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5 排气筒 G5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5-1	250006 (1) G05-2	250006 (1) G05-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4817	4308	4277
含湿量 (%)	4.3	4.1	4.2
流速 (m/s)	2.37	2.12	2.11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5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5 排气筒 G5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5-1	250006 (1) G05-2	250006 (1) G05-3		
检测项目					
烟气温度 (°C)	19.5	20.2	20.5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	0.10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六）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1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1 排气筒 G1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G01-1	250006 (2) G01-2	250006 (2) G01-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4230	4234	3969	/	
含湿量 (%)	4.6	4.4	4.2	/	
流速 (m/s)	2.98	2.98	2.79	/	
烟气温度 (°C)	17.2	17.6	17.6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3	0.095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七）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2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2 排气筒 G2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G02-1	250006 (2) G02-2	250006 (2) G02-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39920	40412	41401	/	
含湿量(%)	4.4	4.2	4.3	/	
流速(m/s)	10.13	10.24	10.52	/	
烟气温度(°C)	18.2	18.5	1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88	0.93	1.0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八）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3 排气筒 G3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G03-1	250006 (2) G03-2	250006 (2) G03-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61261	61898	64308	/	
含湿量(%)	4.7	4.3	4.2	/	
流速(m/s)	12.97	13.07	13.58	/	
烟气温度(°C)	17.4	17.9	1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1.7	1.5	1.7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九）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4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4 排气筒 G4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G04-1	250006 (2) G04-2	250006 (2) G04-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15108	15325	15645	/	
含湿量 (%)	4.0	4.3	4.1	/	
流速 (m/s)	10.96	11.17	11.36	/	
烟气温度 (°C)	19.4	19.7	19.4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	0.37	0.36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9.2-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十）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5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5 排气筒 G5			参考限 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G05-1	250006 (2) G05-2	250006 (2) G05-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4796	4785	4295	/	
含湿量 (%)	4.5	4.6	4.3	/	
流速 (m/s)	2.37	2.37	2.12	/	
烟气温度 (°C)	20.3	20.8	20.5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5。

表 9.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 向 A1	2025.03.12	250006 (1) A01-1	0.529
		250006 (1) A01-2	0.551
		250006 (1) A01-3	0.536
厂界外下风 向 A2		250006 (1) A02-1	0.704
		250006 (1) A02-2	0.641
		250006 (1) A02-3	0.712
厂界外下风 向 A3		250006 (1) A03-1	0.702
		250006 (1) A03-2	0.526
		250006 (1) A03-3	0.718
厂界外下风 向 A4		250006 (1) A04-1	0.689
		250006 (1) A04-2	0.611
		250006 (1) A04-3	0.698
厂界外上风 向 A1	2025.03.13	250006 (2) A01-1	0.713
		250006 (2) A01-2	0.706
		250006 (2) A01-3	0.709
厂界外下风 向 A2		250006 (2) A02-1	0.345
		250006 (2) A02-2	0.709
		250006 (2) A02-3	0.490
厂界外下风 向 A3		250006 (2) A03-1	0.537
		250006 (2) A03-2	0.530
		250006 (2) A03-3	0.746
厂界外下风 向 A4		250006 (2) A04-1	0.767
		250006 (2) A04-2	0.649
		250006 (2) A04-3	0.696
参考限值			1.0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6。

表 9.2-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日期 及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限值
		2025.03.12	2025.03.13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53	60
	夜间	48	46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4	54	60
	夜间	43	46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5	55	60
	夜间	45	45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54	60
	夜间	50	46	50

备注: 1.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检测结果为 10min 等效 A 声级; 4.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共四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7~9.2-25。

表 9.2-17 废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一)

单位: mg/L, () 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2				单位	参考 限值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样品编号 检测项	250006 (1) WW01-1	250006 (1) WW01-2	250006 (1) WW01-3	250006 (1) WW01-4		
pH	7.2	7.1	7.5	7.3	无量 纲	6-9
CODcr	18	18	17	17	mg/L	100
BOD5	4.0	3.8	3.4	3.7	mg/L	20
氨氮	1.14	1.16	1.11	1.10	mg/L	15
SS	6	7	6	6	mg/L	70

采样日期	2025. 03. 12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	250006 (1) WW01-1	250006 (1) WW01-2	250006 (1) WW01-3	250006 (1) WW01-4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XXX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表 9.2-18 废水监测结果表 (二)

单位: mg/L, () 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 03. 12					
监测点位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	250006 (1) WW02-1	250006 (1) WW02-2	250006 (1) WW02-3	250006 (1) WW02-4		
pH	7.7	7.5	7.6	7.8	无量 纲	/
CODcr	52	57	55	56	mg/L	/
SS	13	13	11	12	mg/L	/
氨氮	0.55	0.51	0.53	0.54	mg/L	/
石油类	0.36	0.33	0.33	0.32	mg/L	/
氟化物	0.459	0.470	0.468	0.443	mg/L	10.0
铊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mg/L	5*10 ⁻³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XXX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无。					

表 9.2-19 废水监测结果表（三）

单位：mg/L，（）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	回水池 WW3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	250006（1） WW03-1	250006（1） WW03-2	250006（1） WW03-3	250006（1） WW03-4		
pH	7.8	7.9	8.1	7.7	无量 纲	6.5- 8.5
CODcr	32	32	32	33	mg/L	60
SS	18	18	19	18	mg/L	/
氨氮	1.10	1.08	1.29	1.06	mg/L	10
石油类	0.37	0.41	0.35	0.40	mg/L	1
氟化物	1.38	1.42	1.33	1.38	mg/L	/
铊	0.00133	0.00175	0.00154	0.00112	mg/L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XXX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表 9.2-20 废水监测结果表（四）

单位：mg/L，（）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	冲洗水池 WW4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	250006（1） WW04-1	250006（1） WW04-2	250006（1） WW04-3	250006（1） WW04-4		
pH	6.7	7.1	7.2	7.0	无量 纲	6.5- 8.5
CODcr	13	11	12	13	mg/L	60
SS	15	16	14	15	mg/L	/
氨氮	0.62	0.59	0.60	0.63	mg/L	10
石油类	0.39	0.37	0.36	0.35	mg/L	1
氟化物	1.13	1.14	1.09	1.16	mg/L	/
铊	0.00083L	0.00083L	0.00083L	0.00083L	mg/L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XXX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表 9.2-21 废水监测结果表（五）

单位：mg/L，（）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检测项	WW01-1	WW01-2	WW01-3	WW01-4		
pH	7.2	7.5	7.1	7.3	无量 纲	6-9
CODcr	16	17	17	16	mg/L	100
BOD5	3.6	3.4	3.7	3.2	mg/L	20
氨氮	1.07	1.03	1.05	1.06	mg/L	15
SS	6	6	6	7	mg/L	70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XXX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表 9.2-22 废水监测结果表（六）

单位：mg/L，（）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检测项	WW02-1	WW02-2	WW02-3	WW02-4		
pH	7.3	7.5	7.4	7.3	无量 纲	/
CODcr	55	55	53	55	mg/L	/
SS	14	12	12	12	mg/L	/
氨氮	0.55	0.53	0.50	0.56	mg/L	/
石油类	0.49	0.46	0.44	0.46	mg/L	/
氟化物	0.442	0.449	0.468	0.445	mg/L	10.0
铊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mg/L	5*10 ⁻³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XXX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无。					

表 9.2-23 废水监测结果表（七）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回水池 WW3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检测项	WW03-1	WW03-2	WW03-3	WW03-4		
pH	6.3	6.9	7.1	6.5	无量 纲	6.5- 8.5
CODcr	32	33	34	34	mg/L	60
SS	19	19	17	19	mg/L	/
氨氮	1.19	1.13	1.11	1.17	mg/L	10
石油类	0.21	0.51	0.39	0.37	mg/L	1
氟化物	1.33	1.36	1.37	1.26	mg/L	/
铊	0.00133	0.00154	0.00133	0.00154	mg/L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XXX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表 9.2-24 废水监测结果表（八）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冲洗水池 WW4				单位	参考 限值
样品编号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250006 (2)		
检测项	WW04-1	WW04-2	WW04-3	WW04-4		
pH	7.7	7.3	7.5	7.1	无量 纲	6.5-8 .5
CODcr	14	14	15	14	mg/L	60
SS	14	15	13	16	mg/L	/
氨氮	0.60	0.58	0.62	0.61	mg/L	10
石油类	0.37	0.40	0.42	0.41	mg/L	1
氟化物	1.19	1.21	1.14	1.08	mg/L	/
铊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917	0.00083 _L	mg/L	/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 “XXX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参考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和表 4 中一级标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9.2.4 总量控制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t/d，年排放量 6000t。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浓度为 1.16mg/L，COD 的浓度为 18mg/L。根据废水总量排放计算公式：

$$\text{总量 (t/a)} = \text{浓度 (mg/L)} * \text{年废水排放量 (m}^3\text{)} * 10^{-6}$$

表9.2-25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总量与批复总量对照表

因子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m ³ /a)	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总量 (t/a)	已批复的污染物总量 (t/a)
氨氮	1.16	6000	0.007	0.18
COD	18	6000	0.108	1.2

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总量分别为 0.007t/a<0.18t/a、0.108t/a<1.2t/a，满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9.3-2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一）

采样日期	2025.03.12		
采样点位及经纬度	回水池下游 GW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1) GW01-1	单位	参考限值
耗氧量	1.8	mg/L	3.0
氨氮	0.434	mg/L	0.5
砷	0.0004	mg/L	0.01
汞	0.00004L	mg/L	0.001
铬	0.03L	mg/L	/
铅	0.05L	mg/L	0.01
镉	0.05L	mg/L	0.005
铊	0.00003L	mg/L	0.0001
氟化物	0.648	mg/L	1.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4.参考标准：无。		

9.3-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二）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点位及经纬度	回水池下游 GW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W01-1	单位	参考限值
耗氧量	1.8	mg/L	3.0
氨氮	0.412	mg/L	0.5
砷	0.0006	mg/L	0.01
汞	0.00004L	mg/L	0.001
铬	0.03L	mg/L	/
铅	0.05L	mg/L	0.01
镉	0.05L	mg/L	0.005
铊	0.00003L	mg/L	0.0001
氟化物	0.607	mg/L	1.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4.参考标准：无。		

在验收监测期间，回水池下游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9.3.3 土壤监测结果

表 9.3-4 土壤检测结果表（一）

单位：mg/kg，（）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2		
采样地点	回水池附近 AS1（0-20cm）		
样品编号	250006(1)AS01-1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pH*	5.85	无量纲	/
Cd	0.9	mg/kg	65
Hg	0.178	mg/kg	38
As	4.77	mg/kg	60
Pb	19.6	mg/kg	800
Cr	26.2	mg/kg	/
Cu	37.8	mg/kg	18000
Ni	30.0	mg/kg	900
Zn	58.1	mg/kg	10000
Tl*	0.3	mg/kg	1.6
氟化物	44.5	mg/kg	5938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无；5. 带*号因子，我公司无检测资质，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证书编号：。		

表 9.3-5 土壤监测结果表（二）

单位：mg/kg，（）备注除外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地点	回水池附近 AS1（0-20cm）		
样品编号	250006(2)AS01-1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pH*	5.77	无量纲	/
Cd	0.7	mg/kg	65
Hg	0.182	mg/kg	38
As	5.11	mg/kg	60
Pb	13.6	mg/kg	800
Cr	27.9	mg/kg	/
Cu	37.4	mg/kg	18000
Ni	29.3	mg/kg	900
Zn	54.8	mg/kg	10000
Tl*	0.2	mg/kg	1.6
氟化物	42.6	mg/kg	5938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 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4. 参考标准：无；5. 带*号因子，我公司无检测资质，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证书编号：。		

在验收监测期间，回水池附近 AS1（0-20cm）表层土监测满足《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防治措施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选矿废水来自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精矿过滤器过滤水、过滤器滤布冲洗水、压滤机滤液等，分别通过管道汇流自流入回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返回工艺流程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后期监测合格的雨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水渠排入厂区东南侧的白市河。

(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矿库含尘废气与粗碎废气、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以及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粉矿仓含尘废气等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原矿库含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1 排放；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2) 排放；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3) 排放；粉矿仓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4) 排放，粗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5) 排放，所有车间以及传送带全封闭，进出口，原矿仓库通过洒水车洒水、喷雾抑尘，地面定期进行冲洗，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并在厂内配套洗车设施，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处理，适时定期安排洒水车辆

进行路面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场地和设备的清扫、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如在鼓风机、空压机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隔声、屏蔽（如设备置于厂房内，鼓风机、空压机、水泵设置隔声罩）、减振（振动筛、破碎机、空压机、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基础设置橡胶隔振垫、设备基础与厂房基础脱开等）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沉淀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回水沉淀池污泥，磁选机选出的铁屑以及废机油等。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回水沉淀池污泥经吸泥机泵送至选厂浓密机回用，不外排；铁屑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铁质油桶、废药剂桶以及在线监测废液等贮存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和在线监测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质油桶、废药剂桶属于处置资质豁免，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共四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中一级标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4) 总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总量分别为 0.007t/a<0.18t/a、0.108t/a<1.2t/a,满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3 环境管理检查

10.1.3 环境管理检查

(1)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原料、成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所有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均封闭,未设置露天堆场;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重点防治区(含重选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药剂存放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回用水池等)及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均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避免“跑、冒、滴、漏”;设置了专人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应急方案。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磨矿车间、浮选区、浮选浓密区、铁屑深锥浓密区均设置有围堰,容积分别为 600m³、780m³、1800m³、90m³。厂区低洼处设置有容积 9000m³ 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 3000m³ 应急事故池。可确保发生事故时,有足够容积收集泄漏物料及生产废水,杜绝直接外排;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产,并按照培训和演练的救援程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环境风险事故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

(3) 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了钽铌精矿产品仓库,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永久的采样监测孔以及采样平台。在水、气排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均设置了各类环保标识牌,建立了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

(5) 周围规划控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粗碎车间、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转运站、粉矿仓周边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面的水溪村散户和厂区西面的花桥村散户,距离厂界分别为 70m、75m。项目周边农田保护目标主要分布于厂区西侧及东北-东南白市河两侧,白市河地表水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距离项目南厂界约 450m 处分布有金贡泉矿泉水公司取水点,非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来自花桥乡自来水管网供给,不饮用地下水,民井主要用于洗衣、灌溉、拖地等生活杂用。项目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6) “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评估意见》要求,加强对现有厂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辐射管理相关要求。

(7) 信息公开要求

已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回水池下游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0.2.3 土壤

在验收监测期间，回水池附近 S1（0-20cm）表层土监测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47 号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 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花桥村、社溪村。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7' 38.54"、北纬 28° 33' 2.91"，项目总占地面积 26.791hm²。项目东面隔 354 国道为农田，西面为农田和山地，北面、东北面紧临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南面为花桥村散户。

— 1 —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主要以含锂瓷石矿（矿石的粗碎、中碎在采场进行，中碎后的矿石由皮带送至本厂区，采场及胶带输送另行开展环评）、浮选剂、钢球、水等为原辅料，经细碎、筛分、球磨、分级、磁选、重选、旋流、浮选、脱水、浓密、压滤等工序达到年处理 300 万吨锂矿石选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锂云母精矿 546785.8t/a、长石 2609285.8t/a、钽铌锡精矿 1125t/a、超细长石 429294.8t/a。

本项目总投资约 6072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3.38 万元，占总投资 4.1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选矿厂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选矿废水经回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作为工艺补充用水，不得外排；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工艺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后再通过厂区东南面排水渠进入白市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等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粉尘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设置自动洒水喷头进行水喷淋降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再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 1#、2#、3#、4#排气筒外排，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原矿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及粉矿仓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防尘罩、喷雾洒水等措施，车间勤洒水、勤清理，减少粉尘产生；对运输车辆加蓬盖，易洒落散装物料的卡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勤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辐射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按照《伴生放射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并公开年度监测报告。按照《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1114-2020）相关要求建设钽铌精矿产品仓库，钽铌精矿产品按照（HJ1114-2020）的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

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九）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确定本项目原矿库、中细碎车间、粉矿仓外扩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筛分车间外扩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应按《评估意见》要求，加强对现有厂区的规范化管理，落实辐射管理相关要求。

（十一）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收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

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四) 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 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 并建立专门台账, 不得随意倾倒, 污染环境。按《报告书》要求, 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以地表水质量标准中铊和氟化物限值设置预警值, 做好循环回用水池、周边水库的日常监测工作。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江西生态环境厅, 宜丰县人民政府,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局相关科室, 局直属相关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3 执行标准函

关于“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回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确认“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中铊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风险筛选值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涉铊废水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49-2019)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

2、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4 总量控制确认书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法人代表	邹伟民	联系人	邓林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5979446828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锂云母精矿、钽铌锡精矿、长石、超细长石等	产能 (万吨/年)	合计 299.4 万 t/a		
环评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新红	联系电话/传真	0791-86757962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COD	3	1.8	1.2	100	
NH ₃ -N	0.3	0.12	0.18	15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COD	1.17	0.917	0.253	54	100
NH ₃ -N	0.117	0.094	0.023	4.98	15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NH ₃ -N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NH ₃ -N	
六、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核算	COD	1.2	NH ₃ -N	0.18
生态环境 部门核定	COD	1.2	NH ₃ -N	0.18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p>根据申请及排放标准,同意从“十四五”减排项目中核支 COD: 1.2t/a, NH₃-N: 0.18t/a。</p> <p>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29日</p>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p>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七、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意见:				
<p>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本确认书用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一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2、报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附件 5 取水口说明

证 明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水渠排入北港河，下游最近饮用水取水口为位于棠浦河车田段的宜丰县棠浦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取水口，距离约 13.5km，取水规模 6000m³/d。

特此说明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6 产品企业标准



Q/YC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 002-202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1月11日 10点43分

锂云母精矿

Lepidolite concentrate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1月11日 10点43分

2023-01-0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36-2009《锂云母精矿》编制。
本标准由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振忠、梁毅宏、陈贻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1月11日 10点43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1月11日 10点43分



锂云母精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锂云母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经选矿富集获得的锂云母精矿。产品供提取锂及其化合物和玻璃、陶瓷工业等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S/T 509(所有部分) 锂辉石、锂云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产品分类

产品按质量要求分为优等品、一等品。

3.2 技术要求

各品级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产品名称	品级	品位(%)			
		Li ₂ O	Fe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	Al ₂ O ₃
锂云母精矿	优等品	≥2.5	≤3.0	≥9.5	≥23.0
	一等品	≥2.0	≤3.5	≥9.0	≥22.0

3.3 水分要求

产品的水分不大于 16%。

3.4 粒度

产品的粒度不大于 2mm。

3.5 外观质量

产品中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

4. 试验方法

4.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应按 YS/T 509 的规定进行。

4.2 产品水分采用重量法检测,称取试验 500g 左右,在 105℃ 的烘箱中烘 2h 后,称重,计算水分。

4.3 产品的粒度用筛分法检查。

4.4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5.2 产品按同一品级形成批。



5.3 检验项目

5.3.1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粒度、外观质量和天然放射性的检验。

5.3.2 每批袋装产品袋数按表 2 规定取样, 先从袋装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再从每个样袋中抽取 2kg 样品, 混合均匀, 按四分法缩分至检验项目所需的试样量。

表 2

袋装产品批量 袋数	1-25	26-150	151-1200	1201-3500	≥3500
抽取样本袋数 量	2	3	5	6	8

5.4 产品按技术要求检验, 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含水率除外), 应重新抽样复验, 若仍然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6.1 产品用袋包装, 其重量误差不大于 1%。

6.2 包装袋上应标明: 产品名称、商标、等级、重量、出厂日期、生产单位和地址。

6.3 严格按产品不同等级运输和储存, 防止产品污染。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1月11日 10点43分



Q/YX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X 001-201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6月14日 09点26分

长 石

felspar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6月14日 09点26分

2018-04-01 发布

2018-04-10 实施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YX 001-2018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制。

本标准的起草，参考了我国JC/T 859、QB/T 1636等行业标准而制订的。

本标准由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华峰、杨鸿超、丁勇、刘珊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首次发布



Q/YX 001-2018

长 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陶瓷领域用长石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734 建筑陶瓷铝硅酸盐化学分析方法

ZBY20 001 建筑陶瓷泥料、泥浆、釉浆含水率测定方法

ZBY20 002 建筑陶瓷泥浆、釉浆筛余量测定方法

3 产品分类

3.1 按产品状态分为块状和粉状。

4 技术要求

4.1 按质量要求分为优等品、一等品。

4.2 外观质量

4.2.1 产品应无明显云母和其他杂质，无铁质污染，外观通常为肉红色、白色、浅黄色。

4.2.2 产品经 1200℃ 煅烧后，优等品为透明或乳白色玻璃状；一等品为透明或浅黄色玻璃状。

4.3 长石含水率不超过 10%，如超过应在计量中扣除。

4.4 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

产品名称	等级	化学成分%					
		SiO ₂	Al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	CaO	Fe ₂ O ₃
长石	优等品	≤70.0	≥15.00	≥3.50	≥3.50	≤0.5	≤0.08
	一等品	≤73.0	≥13.00	≥3.00	≥3.00	≤0.5	≤0.1

5 试验方法

5.1 化学成分按 GB/T4734 测定。

5.2 煅烧试验在电炉中进行，1200℃ 时保温 30 分钟。

5.3 含水率按 ZB Y20 001 测定。

5.4 外观色泽用目测鉴别。



Q/YX 001-2018

检验规则

6.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6.2 产品按同一等级形成批。

6.3 样本的抽取

6.3.1 每批袋装产品袋数按下表规定取样，先从袋装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再从每个样袋中抽取共计 2 kg 样品，混合均匀，按四分法缩分至检验项目所需的试样量。

袋装产品批量袋数	1-25	26-150	151-1200	1201-3500	≥3500
抽取样本袋数量	2	3	5	6	8

6.3.2 散装产品应按网格法或方格法抽取不少于 10 kg 的样品，将样品进行粉碎后按四分法缩分至检验项目所需的试样量。

6.4 产品按技术要求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含水率除外)，应重新抽样复验，若仍然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7.1 产品用袋包装，其重量误差不大于 1%。

7.2 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等级、重量、出厂日期、生产单位和地址。

7.3 严格按产品不同等级运输和储存，防止产品污染。



Q/YC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 001-202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1月11日 0点57分
钽 铌 锡 精 矿
Tantalum niobium tin concentrate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1月11日 10点57分

2023-01-0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394-2007《钽精矿》编制。
本标准由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振忠、梁毅宏、陈贻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首次发布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1月11日 10点57分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1月11日 10点57分



钽 铌 锡 精 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钽铌锡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经选矿富集获得的钽铌锡精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80 金属粉末粒度组成的测定 筛分法

GB/T 11713 用半导体 γ 谱仪分析低比活度 γ 放射性样品的标准方法

GB 20664 有色金属矿产品天然放射性限值

YS/T 358 (所有部分) 钽铁、钽铁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GB/T 1819 (所有部分) 锡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产品分类

产品按质量要求分为优等品、一等品。

3.2 技术要求

各品级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产品名称	品级	品位 (%)		
		五氧化二钽 Ta_2O_5	五氧化二铌 Nb_2O_5	锡 Sn
钽铌锡精矿	优等品	≥ 4.5	≥ 4.5	≥ 35
	一等品	≥ 4.0	≥ 4.0	≥ 30

3.3 粒度

产品粒度不大于 2mm, 其中大于 0.8mm 的不超过 10%。

3.4 外观质量

产品中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

3.5 天然放射性

产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应符合 GB 20664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产品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应按 YS/T 358 的规定进行。

4.2 产品的粒度仲裁方法按 GB/T 1480 的规定进行。

4.3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

4.4 产品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检测按 GB/T 11713 进行。



5. 检验规则

- 5.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 5.2 产品按同一品级形成批。
- 5.3 检验项目
 - 5.3.1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粒度、外观质量和天然放射性的检验。
 - 5.3.2 每批桶装产品桶数按表 2 规定取样，先从桶装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再从每个样袋中抽取 2kg 样品，混合均匀，按四分法缩分至检验项目所需的试样量。

表 2

桶装产品批量桶数	1-5	6-10	11-15	≥15
抽取样本桶数量	2	4	6	8

- 5.4 产品按技术要求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含水率除外），应重新抽样复验，若仍然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 5.1 产品用桶包装，其重量误差不大于 1%。
- 5.2 包装桶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等级、重量、出厂日期、生产单位和地址。
- 5.3 严格按产品不同等级运输和储存，防止产品污染。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9240871408065
法定代表人	邹伟民	联系电话	0795-7290881
联系人	邹伟民	联系电话	0795-72908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 (坐标 E114° 57' 42.21" , N28° 33' 2.80")		
预案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01 月 0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邹伟民	报送时间	2023.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60924-2023-003-L</p>		
<p>报送单位</p>	<p>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乐勇涛</p>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iang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ZKJS-CZ-YC-8065-24102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客户方(甲方):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一致,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各自的安全技术权利和义务, 应共同遵守。

第 1 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和范围

甲方将附表 1 中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有效地处置。

第 2 条 危险废物收运

1、甲方危险废物需收运时, 应在每周四前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乙方, 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确认。

2、乙方确认收运计划后, 组织车辆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处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作业。

3、危险废物应分类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①在甲方危废产生区域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②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若不具备采用地磅称重条件,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计重完成后, 双方核签《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协助甲方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危险废物结算的数量依据。

第 3 条 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危险废物结算单价见第 8 条, 结算数量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为准。乙方将对账单发送至甲方,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 (3 日内未核对, 以乙方数据为准),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账户信息见本合同),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av Co., Ltd.



2、乙方按收取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开票信息；若甲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 4 条 技术合规条件

本技术条款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包装、标识和乙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应符合本条技术条款和国家、地方现行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

4.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4.1.1 为确保乙方及时进行安全技术准入审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签字确认的有关本合同附表 1 所列的每一种危险废物的性状特征、产废工艺、主要成分及其含量、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信息的书面文件。

4.1.2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和书面提供的危险废物详细情况中信息的真实、有效，不得隐瞒和乱填，必要时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佐证资料及准许乙方安全技术人员至现场查看。

4.1.3 每一种危险废物，乙方通过检测分析和准入审核后，方可进行废物的接收、运输及处置。甲方应遵守乙方危险废准入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收运前的采样、检测等工作，应最迟在危险废物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采样检测。未采样检测，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4.1.4 危险废物的分类

应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分类原则和顺序为：产废环节-->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危险废物分别包装，严禁混装，严禁将其它废物和杂物混入夹带至危险废物中。

4.1.5 危险废物的包装

甲方所用包装容器与废物不得发生物理化学反应，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不会因温度、湿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对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可参见附表 2 危险废物推荐包装方式。

4.1.6 危险废物的标识

甲方应在每一个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醒目位置张贴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成分/化学名称、数量、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4.1.7 若乙方人员至甲方现场作业，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确保其了解厂区安全规定并遵守各项安全制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自身财产和人员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应急处理。

4.1.8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产废工艺、性状、主要化学成分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在发生变化后 15 日内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变化的危险废物详细情况，乙方将重新至现场查看、取检测和准入审核，若现场查看、取样检测结果和准入审核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发生变化后的危险废物。

4.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4.2.1 在本合同的存续期间，乙方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废物类别进行经营。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如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指导协助甲方提供书面的危险废物详细情况，并为甲方解答疑惑。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2.4 乙方至甲方现场查看危险废物产生源和贮存设施等情况，并负责取样，按乙方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测。若乙方因安全环保和质量等技术原因不能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则应如实告知甲方。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甲方书面提供的危险废物详细情况进行切实可靠的运输、贮存和处置。

4.3 危险废物收运程序

4.3.1 危险废物收运的启动

(1) 乙方收到并确认甲方收运计划后，组织人员及车辆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处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作业。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运危险废物前，应向甲方提供入厂作业人员、车辆信息等资料，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厂证件，若需更换作业人员或车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3)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按照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4) 乙方入厂作业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文明作业，自觉保护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不得向甲方员工打听与危险废物转运作业无关的事宜。

(5) 乙方在转运危险废物前应表观检查甲方危险废物的状态，对发现的未分类、包装不规范、或标识不明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规范后可恢复收运。

4.3.2 危险废物的装载

(1) 经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类别、分类、包装、标识等表观检查无误，双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载上车。

(2) 同一车辆所装载危险废物应为单类或多类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将不相容危险



废物装载在同一车辆。

(3) 在搬运或装载危险废物包装件时, 无论是采用人工操作还是机械操作, 都必须轻拿轻放, 切忌磕、碰、摔、撞。

(4) 危险废物装载堆码应整齐规范, 危险废物包装应相对固定, 在运输途中不滑动和倾倒。

(5) 甲方负责装载, 乙方负责对装载进行检查确认, 双方核签《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作为装载检查凭证。

4.3.3 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危险废物应分类计重, 不得将多种危险废物混合计重。

(2) 计重单据作为双方签字确认核签《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的凭证之一。

4.3.4 转移联单办理

(1) 甲乙双方应核签《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单》, 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的依据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数量的依据。

(2)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各尽其责。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出厂前完成转移联单的填报, 乙方在危险废物卸货前完成审核。

第 5 条 责任承担

5.1 若因甲方的下列行为, 导致乙方在收运处置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和质量事故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1) 危险废物包装不可靠、不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信息有误的;
- (2) 混合收集、贮存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3) 在本合同和书面的危险废物详细情况中提供虚假信息, 或提供信息不全的;
- (4) 危险废物中混入夹带有其他物质的。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av Co., Ltd.



5.2 乙方不得抛弃、遗撒或倾倒危险废物。如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当而导致相关的行政主管机构或第三方对甲方进行罚款或被要求赔偿损失的, 以及乙方未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进行合法合理的运输、贮存和处置, 发生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6 条 违约条款

6.1 甲方未按第 4 条技术合规条件要求进行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如乙方同意自行分类、标识和包装的, 处置单价双方另行商定。

6.2 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甲方现场实施收运,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协调具体转运时间, 否则, 每延迟一天, 应按当次转运危废处置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当次危废转运完毕之日。

6.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若甲方逾期付款, 每延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 且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7 条 其它

7.1 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乙方的处置工艺, 以及双方合同价款、企业设备设施等相关经营、技术、商务资料信息等。若出现违约情形,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之 20% 作为违约补偿款, 给守约方造成其它损失和负面影响的, 另行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7.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 双方协商再合作事宜。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留存贰份, 乙方留存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服务投诉电话 0795-6609666

7.5 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8 条 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费用明细表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4500	吨袋
2	在线监测 废液	HW49	900-047-49	7000	200L 铁桶

二、危险废物包装费

- 1、甲方自行提供符合乙方标准的包装，包装与危废一并计重；
- 2、若乙方提供包装，危险废物处置费包含包装费；
- 3、若甲方损坏乙方提供的包装，则按照以下列表进行赔偿（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

序号	容器名称	规格	费用标准（元/个）
1	千升桶（新）	1000L	1500
2	千升桶（旧）	1000L	600
3	铁桶	200L	60
4	编织袋	50×80cm	0.6
5	吨袋	90×90×95cm	50
6	吨袋（旧）	90×90×95cm	30

三、危险废物运输费

每车 3 吨起运（3 吨及以上不收取运费），不足 3 吨吨位的，甲方按 3000 元/车次向乙方单独支付运输费，甲方接受乙方拼车收运方式。

四、人工费

在甲方厂区内，由甲方自行安排人工上车，乙方不收取人工费。

五、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9 条 当事人签署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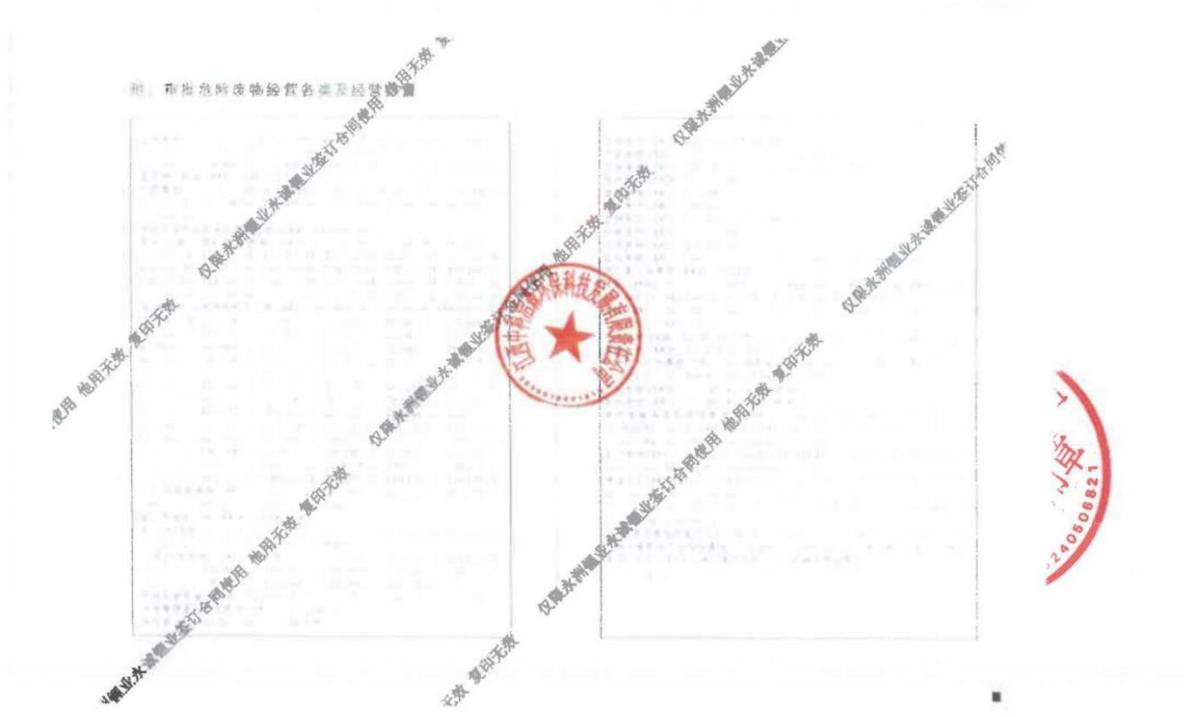


甲 方	单位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		
	商务联系人	黄建鹏	电 话	15279582066
	电子邮件	黄建鹏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于 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分理处	账 号	156259808000023212
	财务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园区孵化园 13 号楼		
	商务联系人	杨思祎	电 话	18290447005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331100
	开户银行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50859308000104865
	财务联系人	邹斌	电 话	15727562989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o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Jianxi CASWR Environmental Technoloav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DF-MI-20241015-02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甲方：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等

见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免费提供装车所需的装载设备（如叉车等），便于乙方装运。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袋装及其他规格包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需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a. 危险废物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b. 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混装在同一容器；
- c. 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

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处置过程及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任何环保、安全及其他问题的，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或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逾期达 10 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照逾期未转移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达到乙方核载量，乙方安排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单位。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或在附近过磅（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厂区内或附近都不具备过磅条件的，则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一方对另一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4)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清单》、《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见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方式》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三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

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自双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电话：

日期：



乙方：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瞿小锋

授权代理：孙全密

电话：17379873699

日期：2024.10.15



附件 9 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250006

项 目 名 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项 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04.10



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报 告 说 明

Notes

1. 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检验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3.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检测报告书写一律要求打印。
7.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 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10. 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的项目, 均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分析, 分包项目前加“*”作为标识。

检测单位 : 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调度楼(玉屏大道)1111 号(第 1-3 层)第 3 层

邮政编码 : 330000

联系电话 : 19379112778

编制 夏志清 审核 夏志清 签发 李新
 日期 2025.04.10 日期 2025.4.10 日期 2025.4.10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一、监测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受检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花桥村、社溪村	联系电话	/
委托单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花桥村、社溪村	联系电话	/
样品检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调度楼(玉屏大道)1111 号(第 1-3 层)第 3 层		
采样日期	2025.03.12-2025.03.13		
分析日期	2025.03.12-2025.04.10		

二、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2 天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铊	
	回水池 WW3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铊	
	冲洗水池 WW4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铊	
有组织废气	DA01 排气筒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2 排气筒 G2		
	DA03 排气筒 G3		
	DA04 排气筒 G4		
	DA05 排气筒 G5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A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外下风向 A2		
	厂界外下风向 A3		
	厂界外下风向 A4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土壤	回水池附近 AS1 (0-20m) E:114.9610277 N:28.5492940	*pH、Cd、Hg、As、Pb、Cr、Cu、Ni、Zn、*Tl、氟化物	1 次/天×2 天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回水池下游 GW1 E:114.9608611 N:28.54883131	耗氧量、氨氮、砷、汞、铬、 铅、镉、铊、氟化物	1 次/天×2 天

三、样品状态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均为无色、无味、少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低温冷藏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铊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低温冷藏
	回水池 WW3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铊	均为微绿色、微臭、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低温冷藏
	冲洗水池 WW4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铊	均为微灰色、无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低温冷藏
地下水	耗氧量、氨氮、砷、汞、铬、铅、镉、铊、氟化物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低温冷藏	
土壤	*pH、Cd、Hg、As、Pb、Cr、Cu、Ni、Zn、*Tl、氟化物	黄棕色、轻壤、潮、少根系、少砂砾	密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筒	密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	

四、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2024069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 YQ-202402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2024062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Q-2024008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IC-OIL-6 YQ-2024017	0.06mg/L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70F YQ-2024121	0.05mg/L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0083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YQ-2024015	20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 排气参数的测定)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D YQ-2024076-0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YQ-2024015	0.168mg/m ³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2024062	0.02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0004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3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5 mg/L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70F YQ-2024121	0.05mg/L
土壤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PH 计 PHSJ-3F/SCJC055	/
	Cd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NY/T 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0.2mg/kg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土壤	H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02mg/kg
	As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YQ-2024010	0.01mg/kg
	Pb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10mg/kg
	Cr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4mg/kg
	Cu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1mg/kg
	Ni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3mg/kg
	Zn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2024014	1mg/kg
	*Tl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SCJC102	0.1mg/kg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离子计 PXSJ-270F YQ-2024121	12.5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2024089-02	/

注:“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监测方法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五、结果一览表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一)

采样日期	2025.03.12		
采样点位及经纬度	回水池下游 GW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1) GW01-1	单位	参考限值
耗氧量	1.8	mg/L	/
氨氮	0.434	mg/L	/
砷	0.0004	mg/L	/
汞	0.00004 _L	mg/L	/
铬	0.03 _L	mg/L	/
铅	0.05 _L	mg/L	/
镉	0.05 _L	mg/L	/
铊	0.00003 _L	mg/L	/
氟化物	0.648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无。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二)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点位及经纬度	回水池下游 GW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W01-1	单位	参考限值
耗氧量	1.8	mg/L	/
氨氮	0.412	mg/L	/
砷	0.0006	mg/L	/
汞	0.00004 _L	mg/L	/
铬	0.03 _L	mg/L	/
铅	0.05 _L	mg/L	/
镉	0.05 _L	mg/L	/
铊	0.00003 _L	mg/L	/
氟化物	0.607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无。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废水检测结果表 (一)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样品编号	250006 (1)	250006 (1)	250006 (1)	250006 (1)	单位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WW01-1	WW01-2	WW01-3	WW01-4		
pH	7.2	7.1	7.5	7.3	无量纲	6-9
CODcr	18	18	17	17	mg/L	100
BOD ₅	4.0	3.8	3.4	3.7	mg/L	20
氨氮	1.14	1.16	1.11	1.10	mg/L	15
SS	6	7	6	6	mg/L	7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废水检测结果表 (二)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样品编号	250006 (1)	250006 (1)	250006 (1)	250006 (1)	单位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WW02-1	WW02-2	WW02-3	WW02-4		
pH	7.7	7.5	7.6	7.8	无量纲	/
CODcr	52	57	55	56	mg/L	/
SS	13	13	11	12	mg/L	/
氨氮	0.554	0.515	0.528	0.541	mg/L	/
石油类	0.36	0.33	0.33	0.32	mg/L	/
氟化物	0.459	0.470	0.468	0.443	mg/L	/
铊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83 _L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无。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废水检测结果表 (三)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	回水池 WW3						
样品编号	250006 (1) WW03-1	250006 (1) WW03-2	250006 (1) WW03-3	250006 (1) WW03-4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pH	7.8	7.9	8.1	7.7	无量纲	6.5-8.5	
CODcr	32	32	32	33	mg/L	60	
SS	18	18	19	18	mg/L	/	
氨氮	1.10	1.08	1.29	1.06	mg/L	10	
石油类	0.37	0.41	0.35	0.40	mg/L	1	
氟化物	1.38	1.42	1.33	1.38	mg/L	/	
铊	0.00133	0.00175	0.00154	0.00112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废水检测结果表 (四)

采样日期	2025.03.12						
监测点位	冲洗水池 WW4						
样品编号	250006 (1) WW04-1	250006 (1) WW04-2	250006 (1) WW04-3	250006 (1) WW04-4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pH	6.7	7.1	7.2	7.0	无量纲	6.5-8.5	
CODcr	13	11	12	13	mg/L	60	
SS	15	16	14	15	mg/L	/	
氨氮	0.623	0.594	0.604	0.628	mg/L	10	
石油类	0.39	0.37	0.36	0.35	mg/L	1	
氟化物	1.13	1.14	1.09	1.16	mg/L	/	
铊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83 _L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废水检测结果表 (五)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WW1					
样品编号					单位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250006 (2) WW01-1	250006 (2) WW01-2	250006 (2) WW01-3	250006 (2) WW01-4		
pH	7.2	7.5	7.1	7.3	无量纲	6-9
COD _{Cr}	16	17	17	16	mg/L	100
BOD ₅	3.6	3.4	3.7	3.2	mg/L	20
氨氮	1.07	1.03	1.05	1.06	mg/L	15
SS	6	6	6	7	mg/L	7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废水检测结果表 (六)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厂区雨水总排口 WW2					
样品编号					单位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250006 (2) WW02-1	250006 (2) WW02-2	250006 (2) WW02-3	250006 (2) WW02-4		
pH	7.3	7.5	7.4	7.3	无量纲	/
COD _{Cr}	55	55	53	55	mg/L	/
SS	14	12	12	12	mg/L	/
氨氮	0.554	0.531	0.502	0.559	mg/L	/
石油类	0.49	0.46	0.44	0.46	mg/L	/
氟化物	0.442	0.449	0.468	0.445	mg/L	/
铊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83 _L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无。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废水检测结果表 (七)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回水池 WW3					
样品编号					单位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250006 (2) WW03-1	250006 (2) WW03-2	250006 (2) WW03-3	250006 (2) WW03-4		
pH	6.3	6.9	7.1	6.5	无量纲	6.5-8.5
COD _{Cr}	32	33	34	34	mg/L	60
SS	19	19	17	19	mg/L	/
氨氮	1.19	1.13	1.11	1.16	mg/L	10
石油类	0.21	0.51	0.39	0.37	mg/L	1
氟化物	1.33	1.36	1.37	1.26	mg/L	/
铊	0.00133	0.00154	0.00133	0.00154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废水检测结果表 (八)

采样日期	2025.03.13					
监测点位	冲洗水池 WW4					
样品编号					单位	参考 限值
检测项目	250006 (2) WW04-1	250006 (2) WW04-2	250006 (2) WW04-3	250006 (2) WW04-4		
pH	7.7	7.3	7.5	7.1	无量纲	6.5-8.5
COD _{Cr}	14	14	15	14	mg/L	60
SS	14	15	13	16	mg/L	/
氨氮	0.602	0.581	0.623	0.607	mg/L	10
石油类	0.37	0.40	0.42	0.41	mg/L	1
氟化物	1.19	1.21	1.14	1.08	mg/L	/
铊	0.00083 _L	0.00083 _L	0.000917	0.00083 _L	mg/L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XXX _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一)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1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1 排气筒 G1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250006 (1) G01-1	250006 (1) G01-2	250006 (1) G01-3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3972	4235	4251	/	
含湿量 (%)	4.1	4.2	4.1	/	
流速 (m/s)	2.79	2.98	2.99	/	
烟气温度 (°C)	18.0	18.2	18.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0	0.11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二)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2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2 排气筒 G2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1) G02-1	250006 (1) G02-2	250006 (1) G02-3		
标干流量 (m ³ /h)	41122	43143	39963	/	
含湿量 (%)	4.9	4.6	4.6	/	
流速 (m/s)	10.53	10.99	10.20	/	
烟气温度 (°C)	18.7	18.3	18.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86	1.0	1.0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三)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3 排气筒 G3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250006 (1) G03-1	250006 (1) G03-2	250006 (1) G03-3		
标干流量 (m ³ /h)	60317	60710	61392	/	
含湿量 (%)	4.4	4.7	4.5	/	
流速 (m/s)	12.69	12.84	12.98	/	
烟气温度 (°C)	16.8	17.5	1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7	120
	排放速率 (kg/h)	1.4	1.5	1.7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四)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8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4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4 排气筒 G4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1) G04-1	250006 (1) G04-2	250006 (1) G04-3		
标干流量 (m ³ /h)	15540	15104	16853	/	
含湿量 (%)	3.9	4.1	4.3	/	
流速 (m/s)	11.27	10.96	12.28	/	
烟气温度 (°C)	18.8	18.3	1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5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	0.38	0.39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五)

采样日期	2025.03.12		排气筒高度 m	1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5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5 排气筒 G5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1) G05-1	250006 (1) G05-2	250006 (1) G05-3		
标干流量 (m ³ /h)	4817	4308	4277	/	
含湿量 (%)	4.3	4.1	4.2	/	
流速 (m/s)	2.37	2.12	2.11	/	
烟气温度 (°C)	19.5	20.2	2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	0.10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六)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1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1 排气筒 G1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01-1	250006 (2) G01-2	250006 (2) G01-3		
标干流量 (m ³ /h)	4230	4234	3969	/	
含湿量 (%)	4.6	4.4	4.2	/	
流速 (m/s)	2.98	2.98	2.79	/	
烟气温度 (°C)	17.2	17.6	17.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3	0.095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七)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 (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2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2 排气筒 G2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02-1	250006 (2) G02-2	250006 (2) G02-3		
标干流量 (m ³ /h)	39920	40412	41401	/	
含湿量 (%)	4.4	4.2	4.3	/	
流速 (m/s)	10.13	10.24	10.52	/	
烟气温度 (°C)	18.2	18.5	1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88	0.93	1.0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八)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2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3 排气筒 G3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03-1	250006 (2) G03-2	250006 (2) G03-3		
标干流量 (m ³ /h)	61261	61898	64308	/	
含湿量 (%)	4.7	4.3	4.2	/	
流速 (m/s)	12.97	13.07	13.58	/	
烟气温度 (°C)	17.4	17.9	1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26	120
	排放速率 (kg/h)	1.7	1.5	1.7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九)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8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4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4 排气筒 G4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04-1	250006 (2) G04-2	250006 (2) G04-3		
标干流量 (m ³ /h)	15108	15325	15645	/	
含湿量 (%)	4.0	4.3	4.1	/	
流速 (m/s)	10.96	11.17	11.36	/	
烟气温度 (°C)	19.4	19.7	19.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32	0.37	0.36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十)

采样日期	2025.03.13		排气筒高度 m	15	
被检设备(工艺) 名称及型号	DA05 排气筒				
检测点位	DA05 排气筒 G5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50006 (2) G05-1	250006 (2) G05-2	250006 (2) G05-3		
标干流量 (m ³ /h)	4796	4785	4295	/	
含湿量 (%)	4.5	4.6	4.3	/	
流速 (m/s)	2.37	2.37	2.12	/	
烟气温度 (°C)	20.3	20.8	2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A1	2025.03.12	250006 (1) A01-1	0.529
		250006 (1) A01-2	0.551
		250006 (1) A01-3	0.536
厂界外下风向 A2		250006 (1) A02-1	0.704
		250006 (1) A02-2	0.641
		250006 (1) A02-3	0.712
厂界外下风向 A3		250006 (1) A03-1	0.702
		250006 (1) A03-2	0.526
		250006 (1) A03-3	0.718
厂界外下风向 A4		250006 (1) A04-1	0.689
		250006 (1) A04-2	0.611
		250006 (1) A04-3	0.698
厂界外上风向 A1	2025.03.13	250006 (2) A01-1	0.713
		250006 (2) A01-2	0.706
		250006 (2) A01-3	0.709
厂界外下风向 A2		250006 (2) A02-1	0.345
		250006 (2) A02-2	0.709
		250006 (2) A02-3	0.490
厂界外下风向 A3		250006 (2) A03-1	0.537
		250006 (2) A03-2	0.530
		250006 (2) A03-3	0.746
厂界外下风向 A4		250006 (2) A04-1	0.767
		250006 (2) A04-2	0.649
		250006 (2) A04-3	0.696
参考限值			1.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 GX250006

土壤检测结果表 (一)

采样日期	2025.03.12		
采样地点	回水池附近 AS1 (0-20cm)		
样品编号	250006(1)AS01-1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pH	5.85	无量纲	/
Cd	0.9	mg/kg	/
Hg	0.178	mg/kg	/
As	4.77	mg/kg	/
Pb	19.6	mg/kg	/
Cr	26.2	mg/kg	/
Cu	37.8	mg/kg	/
Ni	30.0	mg/kg	/
Zn	58.1	mg/kg	/
*Tl	0.3	mg/kg	/
氟化物	44.5	mg/kg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无; 5.带*号因子, 我公司无检测资质, 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江西实创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420341470。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土壤检测结果表 (二)

采样日期	2025.03.13		
采样地点	回水池附近 AS1 (0-20cm)		
样品编号	250006(2)AS01-1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pH	5.77	无量纲	/
Cd	0.7	mg/kg	/
Hg	0.182	mg/kg	/
As	5.11	mg/kg	/
Pb	13.6	mg/kg	/
Cr	27.9	mg/kg	/
Cu	37.4	mg/kg	/
Ni	29.3	mg/kg	/
Zn	54.8	mg/kg	/
*Tl	0.2	mg/kg	/
氟化物	42.6	mg/kg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地点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其后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4.参考标准: 无; 5.带*号因子, 我公司无检测资质, 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江西实创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420341470。		

此页以下空白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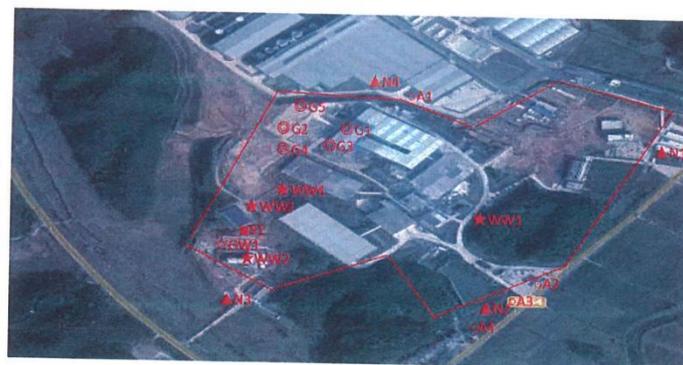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 [A])$		参考限值
		2025.03.12	2025.03.13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53	60
	夜间	48	46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4	54	60
	夜间	43	46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5	55	60
	夜间	45	45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54	60
	夜间	50	46	50

备注: 1.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结果为 10min 等效 A 声级; 4.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irc}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3.12	阴	15.3	101.53	昼间最大风速: 1.8	北
				夜间最大风速: 2.2	
2025.03.13	阴	12.3	101.69	昼间最大风速: 1.7	北
				夜间最大风速: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WW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 SW、GW 表示环境水监测点位

■ AS、WS 表水土壤、固废监测点位 ▲ N 表示噪声、振动监测点位

○ AG、A 表示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G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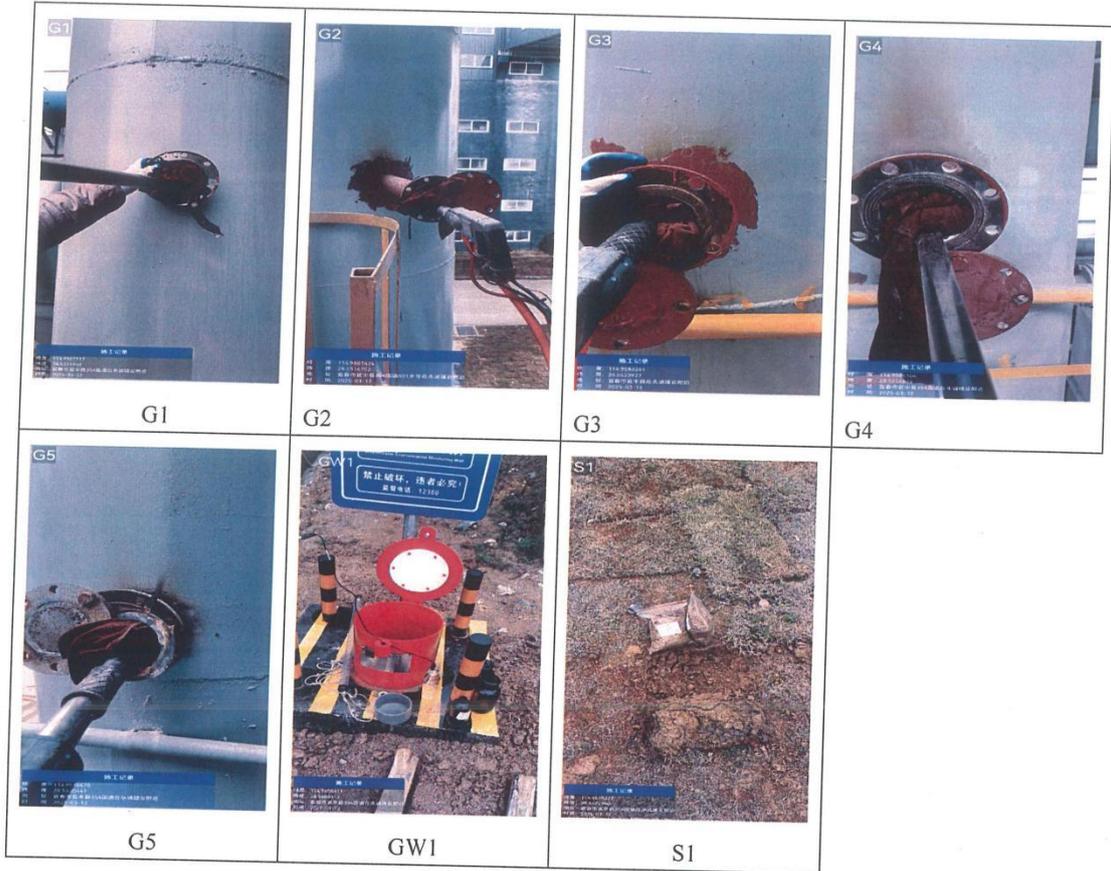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X250006

报告结束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6

报告编号:GX250006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5

版本号: 第2版, 第0次修改

颁布日期: 2025-02-05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GX250006

有证质控标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值	测得值	评价
废水	氟化物	BY-2025-017-26 0400	0.799±0.039mg/L	0.792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025-052-27 0223	42.8±2.5mg/L	42.9mg/L	合格
		BY-2025-051-25 1208	230±11mg/L	234mg/L	合格
	氨氮	BY-2025-019-25 0320	4.97±0.27mg/L	5.15mg/L	合格
	石油类	BY-2025-053-25 0528	11.8±1.1mg/L	11.9mg/L	合格
地下水	氟化物	BY-2025-017-26 0400	0.799±0.039mg/L	0.792mg/L	合格
	氨氮	BY-2025-019-25 0320	4.97±0.27mg/L	5.15mg/L	合格
	耗氧量	BY-2025-053-25 0416	1.53±0.23mg/L	1.48mg/L	合格
	汞	BY-2025-002-25 0509	1.01±0.09ug/L	1.02mg/L	合格
	砷	BY-2025-003-25 0730	5.00±0.47μg/L	4.54mg/L	合格
土壤	镉	BY-2025-022-31 0100	0.69±0.05mg/kg	0.69mg/kg	合格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理论加标回收率	测得加标回收率	评价
地下水	铊	70%-120%	101%	合格
	铅	90%-110%	94.8%	合格
	铬	90%-110%	104%	合格
	镉	90%-110%	103%	合格
土壤	铅	80%-120%	92%	合格
	镍	80%-120%	104%	合格

文件编号:GXJC/JL4.5.20-05

版号:第2版,第0次修改

颁布日期:2025-02-05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理论加标回收率	测得加标回收率	评价
	锌	80%-120%	90%	合格
	铜	80%-120%	90.6%	合格
	铬	80%-120%	108%	合格
	氟化物	80%-120%	102%	合格
	汞	80%-120%	106%	合格
	砷	80%-120%	101%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测得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地下水	铊	ND	0	10	合格	
		ND				
	镉	ND	0	10	合格	
		ND				
	铬	ND	0	10	合格	
		ND				
	铅	ND	0	10	合格	
		ND				
	耗氧量	1.8mg/L	2.70	10	合格	
		1.7mg/L				
	汞	ND	0	10	合格	
		ND				
	砷	0.0004	0	10	合格	
		0.000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mg/L	1.37	10	合格	
		4.1mg/L				
		3.5mg/L	1.26			
		3.6mg/L				
	化学需氧量	18mg/L	2.86	10	合格	
		17mg/L				
		16mg/L	0			
		16mg/L				
		53mg/L				1.92
		51mg/L				
	氨氮	1.15mg/L	0.46	10	合格	
		1.13mg/L				
		1.11mg/L	1.20			
		1.08mg/L				
1.08mg/L		1.23				
1.06mg/L						
1.20mg/L						
1.13mg/L						
		2.93	10	合格		

文件编号:GXJC/JL4.5.20-05

版号:第2版,第0次修改

颁布日期:2025-02-05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测得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土壤	铅	19.6mg/kg	0	10	合格
		19.6mg/kg			
	镉	0.9mg/kg	0	10	合格
		0.9mg/kg			
	镍	30.9mg/kg	3.0	10	合格
		29.1mg/kg			
	锌	57.7mg/kg	0.7	10	合格
		58.5mg/kg			
	铜	37.4mg/kg	1.2	10	合格
		38.3mg/kg			
	铬	26.2mg/kg	0.2	10	合格
		26.1mg/kg			
	汞	0.177mg/kg	0.28	10	合格
		0.178mg/kg			
砷	4.78mg/kg	0.21	10	合格	
	4.76mg/kg				
备注	“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现场平行测定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现场平行	现场平行 相对偏差%	现场平行 允许偏 差%	密码样	密码样 相对偏 差%	密码样 允许偏 差%	评价
废水	氨氮	1.10mg/L	1.96	10	/	/	10	合格
		1.06mg/L			/			
		0.44mg/L	1.5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1.06mg/L	3.36	10	/	/	10	合格
		1.13mg/L			/			
	0.41mg/L	0.6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化学需氧量	17mg/L	2.86	10	/	/	10	合格
		18mg/L			/			
16mg/L		0	10	/	/	10	合格	
16mg/L				/				
土壤	氟化物	44.5mg/kg	1.2	10	/	/	10	合格
		43.4mg/kg			/			
		42.6mg/kg	1.1	10	/	/	10	合格
		41.7mg/kg			/			
地下水	氨氮	0.44mg/L	1.5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0.41mg/L	0.63	10	/	/	10	合格
		0.42mg/L			/			

文件编号:GXJC/JL4.5.20-05

版号:第2版,第0次修改

颁布日期:2025-02-05

地下水	耗氧量	1.8	2.86	10	/	/	10	合格
		1.7			/			
		1.9	5.56	10	/	/	10	合格
		1.8			/			
备注	1.现场平行相对偏差应小于允许偏差。 2.“/”表示未检测该指标。 3.“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废水	氨氮	ND	ND	/	0.025mg/L	合格
		ND	/	/	0.025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	4mg/L	合格
		ND	ND	/	4mg/L	合格
	石油类	/	ND	/	0.06mg/L	合格
土壤	铅	/	ND	/	10mg/kg	合格
	镉	/	ND	/	0.2mg/kg	合格
	镍	/	ND	/	3mg/kg	合格
	锌	/	ND	/	1mg/kg	合格
	铜	/	ND	/	1mg/kg	合格
	铬	/	ND	/	4mg/kg	合格
	氟化物	/	ND	/	0.0025mg	合格
		ND	/	/	0.0025mg	合格
		ND	/	/	0.0025mg	合格
	汞	/	ND	/	0.002mg/kg	合格
砷	/	ND	/	0.01mg/kg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	/	20mg/m ³	合格
		ND	/	/	20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	/	0.168mg/m ³	合格
		ND	/	/	0.168mg/m ³	合格
地下水	耗氧量	ND	ND	/	0.5mg/L	合格
		ND	/	/	0.5mg/L	合格
	氨氮	ND	/	/	0.025mg/L	合格
		ND	/	/	0.025mg/L	合格
	汞	/	ND	/	0.00004mg/L	合格
	砷	/	ND	/	0.0003mg/L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3.“/”表示未检测该指标。					

文件编号:GXJC/JL4.5.20-05

版本号:第2版,第0次修改

颁布日期:2025-02-05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结果	检测后校准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2024094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2024094	94.0dB (A)	93.8dB (A)	93.9dB (A)	0.5dB (A)	合格

文件编号: GXJC/JL4.5.20-05

版本号: 第 2 版, 第 0 次修改

颁布日期: 2025-02-0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原始记录表

校准器型号/编号: 综合流量校准仪 GH-2030 YQ-2024078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温度 (°C)	环境大气压 (kpa)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校准路径	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1	2	3		
2025.03.12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YQ-2024101-01	15.3	101.53	100	E 路	99	93	97	96.3	3.84
		YQ-2024101-02	15.3	101.53	100	E 路	98	95	94	95.7	4.49
		YQ-2024101-03	15.3	101.53	100	E 路	97	93	99	96.3	3.84
		YQ-2024101-04	15.3	101.53	100	E 路	98	100	99	99	1.01

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仪器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2024076-01	2025.03.12	1000ml/min	998ml/min	-2.0	±5	合格
			20L/min	20.1L/min	0.5	±5	合格
			30L/min	30.2L/min	0.6	±5	合格
			40L/min	40.4L/min	0.75	±5	合格
			50L/min	50.3L/min	0.6	±5	合格
			60L/min	59.6L/min	-0.66	±5	合格
			70L/min	69.8L/min	-0.28	±5	合格

编制人: 夏志清

审核人:

夏志清

日期: 2025.04.10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924087140806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花桥工业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08714080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在 2025. 03. 12-2025. 03. 13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达到 100%, 工况稳定。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2 雨水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结论

表 6 验收结论

<p>验收组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2、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后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闲置在线监测设备。如在线监测设施需更换及参数需更改前,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才能更改;相关设备更换及参数更换后,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备案。3、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定期校准和校验记录,保持在线监测设施、数采仪数据一致性。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环保部门,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修复。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向环保部门报送数据。 <p>验收组(签字): 原晓晖 唐夫 化斯远 李永伦 黄建鹏</p>
--

表 7 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	职务
1	黄建鹏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2	陈晓晖	碧夫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3	廖庆	江西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4	任斯远	江西中恒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5	李成昆	江西青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维工程师

8.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审核表

雨水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审核表

填报单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邹伟民	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B199 无机盐制造、锅炉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 工业园(花桥工业小 区)	联系人	黄建鹏	联系电话	15279582066
是否重点企业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	是	站房建设是否规范	是
自动监控设施安 装时间	2024年6月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单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 有限公司
二、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监测因子	设备生产商	型号及出厂编号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是否暗藏不公开的操作 界面	备注
氟化物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E310, 640000053684	/	无	
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 限公司	HMA-3000(TI), 275P2290026	/	无	
流量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 公司	WL-1A2 型, 2320331	CCAEPi-EP-2024-644	无	

三、数采仪情况					
生产商	出厂编号及型号	是否联网	联网部门	是否暗藏不公开的操作界面	备注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DEL ZL1013, ZHLB111395	已联网	/	无	
四、其他相关设施情况					
是否安装摄像头	是	安装位置	站房内和雨水排放口 采水口处	是否有手工监测设备	有
五、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情况					
是否第三方运维	是	运维单位名称	江西青蓝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是否签定运维合同	是
六、备案审核意见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13 《宜春市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 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宜环委办字〔2023〕2 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各级工业园管委会,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涉锂电行业企业:

为认真贯彻 12 月 9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锂电新能源等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涉锂电产业全链条全领域环境监管,市环委办组织制定了《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标准”,详见附件),现就运用好、执行好、落实好“行业监管标准”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聚焦聚力,高度重视“行业监管标准”的规范运用。含锂瓷土矿开采、锂云母选矿、二次提锂(含以工业废渣为原

料进行提锂)、碳酸锂生产、锂电池回收等 5 大行业企业,以及相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要严格执行“行业监管标准”,“行业监管标准”既是《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锂电新能源等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的执行依据,也是各地各单位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的操作指南,更是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的规范手册。

二要对标对表,认真开展全辖区全行业的查漏补短。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工业园管委会要认真对照“行业监管标准”进行全面摸排,按照“一企一策”的方式建立问题台账、梳理整改清单,逐条明确企业整改责任人、政府(管委会)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压紧压实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环委会要每月调度、上报一次最新整改情况,原则上所有整改工作必须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要从严从紧,推动行业环保治理能力的巩固提升。“行业监管标准”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2023 年 4 月底前,凡是问题列入整改清单予以按时保质推进、适套《宜春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2023 年 4 月底后,凡是整改滞后或应纳尽纳却未纳入整改范畴的,对相关企业予以从严从重处罚的同时,依法依规追究政府(管委会)整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 附件：1. 碳酸锂生产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2. 含锂瓷土矿开采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3. 锂云母选矿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4. 二次提锂（含以工业废渣为原料进行提锂）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5. 锂电池回收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6. 相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宜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3:

锂云母选矿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

1. 对不同原料开展包含铊、氟化物在内的成分分析和放射性分析;

2. 厂区道路和作业场地做好硬化, 分区分类规范堆放物料, 堆放场地设置溢流堰和导流沟, 做好雨污分流, 建设明管明沟, 科学设置沉淀池和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按照厂区面积不低于每公顷 300 立方米的标准建设, 选矿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

3. 粉状物料密闭储存, 干渣物料堆存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块状或粉状物料密闭输送, 物料输送落料点采取集气罩、除尘或者喷雾抑尘措施,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装卸车时采取喷雾加湿等抑尘措施, 厂区道路采取吸尘车吸尘、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4. 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且配备布袋等高效除尘治理设施, 或负压收集含尘气体净化处理后排放;

5. 雨水总排口安装氟化物和铊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并与市、县两级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联网, 铊预警限值浓度为 $2 \mu\text{g/L}$ (参照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氟化物预警限值浓度为

2 mg/L (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 雨水总排口、生产循环水和冲洗平台循环水的氟化物和铊等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频次不少于每月 1 次,在厂区下游每半年开展一次铊、氟化物等特征污染因子地下水自行监测;

7. 长石粉、压榨污泥、铁渣等固废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储存场所堆放,建立完善固废产生、储存、处置利用三本台账,对废机油、废选矿剂包装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要求管理;

8. 做好选矿废水以及液体选矿剂发生泄漏的风险防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4 取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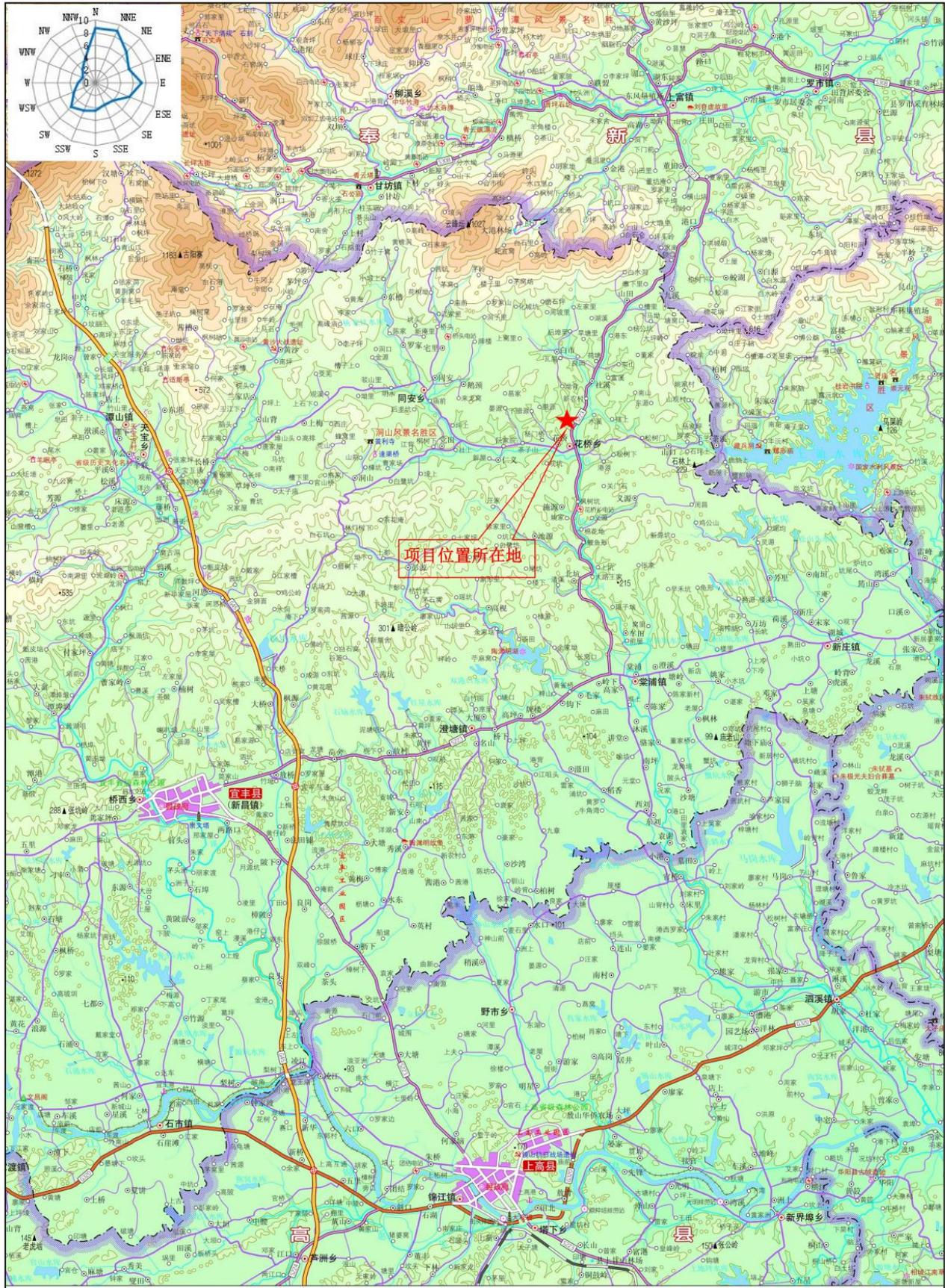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360924S2023-0004

单位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0871408065	
取水地点	宜丰县花桥乡社溪村白市河右岸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76.8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5月17日 至 2026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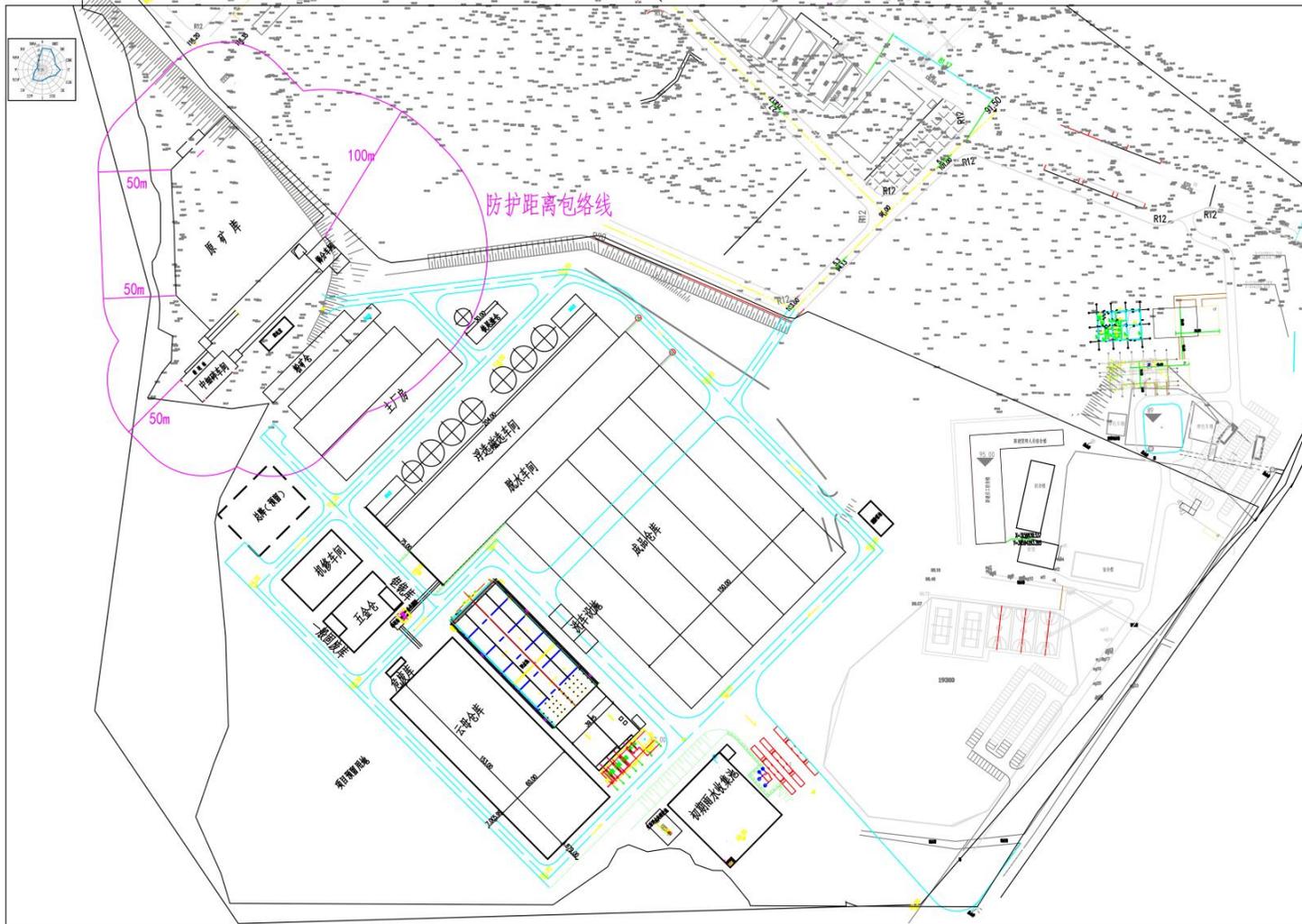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 5月 17日
3609240090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建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B109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57' 38.54", 北纬 28° 33' 2.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选 300 万吨锂矿石, 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 合计 3586491.4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 产品为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 合计 1793245.7t/a			环评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环环评(202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723.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3.38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31000.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2.74			所占比例(%)	4.69			
	废水治理(万元)	1017.14	废气治理(万元)	357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3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240871408065			验收监测时间	2025.03.12-2025.03.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	100	/	/	0.108	1.2	/	0.108	1.2	/	/	
	氨氮	/	1.16	15	/	/	0.007	0.18	/	0.007	0.1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6日在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召开了“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150万吨锂矿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辐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其中验收组专家3人。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150万吨锂矿石）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38.54″，北纬28°33′2.91″。项目为锂矿石选矿工程，原矿通过破碎、磨矿、重选、浮选、浓密、脱水等生产工艺形成年处理锂矿石150万吨，年生产钽铌锡精矿、锂云母精矿、长石、超细长石，合计1793245.7t/a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承担了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5月29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3〕47号）。

本项目于2023年9月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1月竣工。

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5年1月基本完成主体建设，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100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2.74 万元（含辐射安全与防护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 验收监测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其中辐射专章由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验收报告。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江西赣新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及环境空气、废水及地下水、噪声以及土壤等开展现场监测，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9日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等开展现场监测，监测时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污染物减少；

2、原环评要求原矿石在采矿区粗中碎后在转运至选矿厂，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改为将原矿石运至选矿区进行粗破，增加粗破废气排气筒，粗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新增污染物。经计算，增加粗破后，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超过10%不构成重大变动。待矿山粗中碎工序建成后按原环评要求输送至选厂，现选厂建成的粗中碎工序停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对照国家及地方的环评项目重大变动文

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防治措施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车辆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选矿废水来自选矿工艺浓密机溢流水、精矿过滤器过滤水、过滤器滤布冲洗水、压滤机滤液等,分别通过管道汇流自流入回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返回工艺流程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后期监测合格的雨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水渠排入厂区东南侧的白市河。

(2)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矿库含尘废气与粗破废气、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以及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粉矿仓含尘废气等有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原矿库、细碎及转运、筛分、粉矿仓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原矿库含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1 排放;细碎及转运站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2) 排放;筛分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3) 排放;粉矿仓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4) 排放,粗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5) 排放,所有车间以及传送带全封闭,进出口,原矿仓库通过洒水车洒水、喷雾抑尘,地面定期进行冲洗,在物料运输的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车辆加盖篷布,减少物料洒落,并在厂内配套洗车设施,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处理,适时定期安排洒水车辆进行路面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及场地和设备的清扫、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共四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中一级标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后期雨水排放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4) 总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总量分别为 $0.007\text{t/a} < 0.18\text{t/a}$ 、 $0.108\text{t/a} < 1.2\text{t/a}$ ，满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辐射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一)项目正常运行时，厂区边界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室外 γ 辐射剂量率、氡浓度水平均与当地本底水平相当。

(二)项目场址及周边井水中 U、Th、 ^{226}Ra 的浓度均与江西省地下水水平相当。

(三)项目厂区四周边界及最近农田以及对照点农田中 ^{238}U 、 ^{232}Th 、 ^{226}Ra 的放射性比活度均在宜春地区土壤中本底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周围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浓度、活度浓度以及环境辐射水

平，均与运行前环境辐射水平相比无显著差异，亦与宜春地区辐射水平相当。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外排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选矿回用水满足“环评中工艺对回用水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选 150 万吨锂矿石)在调试运行期间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八、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满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九、后续要求

- 1、加强事故池的管理，确保事故池长期处于空置状态，规范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2、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钽铌库房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黄建鹏 常新荣 徐国平
袁鼎峰 孙恒忠 孙林 徐国平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毕振忠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77114566	项目负责人	毕振忠	验收负责人
刘林	" "	1519446828	安环部长	刘林	
黄建鹏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79582066	环保主管	黄建鹏	
袁品峰	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7850349	环保专员	袁品峰	
曾华亮	中国瑞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70939262	教授	曾华亮	
曾新英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517917809	高级工程师	曾新英	
符旭	江西二六五研究所	13803547916	高工	符旭	
詹国栋	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15970697630	高工	詹国栋	
傅国平	江西赣新锂业有限公司	1303729285	技术员	傅国平	

2025年4月26日

